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 (1) 倉庫出售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品牌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5) 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6)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SBC
滙豐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57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11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作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為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及股東協議。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作出部分要約。

警告

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通函的刊發及特別交易協議的訂立並無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特別交易協議須待特別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通函的刊發亦並無以任何方式暗示特別交易協議將會完成，而根據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4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0
新百利函件	6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新百利就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	IV-1
附錄五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強制體溫篩檢／檢測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 (d) 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檢疫均不可進入會場
- (e) 指定座位安排以保持社交距離
- (f)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會臨時通知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及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任何可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的其後截止日期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除：(i)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彼兼任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母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黃汝璞女士（彼兼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品牌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許可方向本公司授予許可以及可向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有預准投資實體分授許可的權利，以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載於該聯合公告「 <i>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件</i> 」一節
「該等控股股東」	指	嘉里控股、Kerry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即嘉里建設、Alpha Model Limited、Bright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Ace Time Holdings Limited、Ma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Marsser Limited、Noblespirit Corporation、Summer Fort Limited、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Darmex Holdings Limited、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Moslane Limited、Paruni Limited、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Desert Grove Limited、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tar Medal Limited及Total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	指	該等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i) Shang Holdings Limited (為嘉里控股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及(ii)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及Rosy Frontier Limited (各自為Kerry Group Limited及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的投資公司)
「寄發日期」	指	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在任董事
「生效時間」	指	最後截止日期，前提是部分要約已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該等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即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為(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日期為準)後的第14日當日，前提是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日可供接納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述明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該日須為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延期的較後日期
「粉嶺公司」	指	嘉里貨倉（粉嶺1）有限公司，為倉庫公司（粉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粉嶺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
「粉嶺目標倉庫」	指	位於粉嶺上水市地段第45號及第46號（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39號）的貨倉
「粉嶺倉庫管理協議」	指	粉嶺公司與倉庫管理人就有關粉嶺目標倉庫的倉庫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框架服務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大中華地區」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參與特別交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要約人的財務顧問。J.P. Morgan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該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葵涌公司」	指	嘉里貨倉（葵涌）有限公司，為倉庫公司（葵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葵涌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
「葵涌目標倉庫」	指	位於葵涌市地段第326號（香港新界葵涌葵泰路4-6號）的貨倉
「葵涌倉庫管理協議」	指	葵涌公司與倉庫管理人就有關葵涌目標倉庫的倉庫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嘉里貨運中心」	指	嘉里貨運中心有限公司，為倉庫公司（嘉里貨運中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
「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	指	位於葵涌市地段第455號（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的貨倉
「嘉里貨運中心倉庫管理協議」	指	嘉里貨運中心與倉庫管理人就有關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的倉庫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KE Thailand」	指	本公司的泰國上市附屬公司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
「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	指	KE Thailand與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品牌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許可方向KE Thailand授予許可以及可向其若干附屬公司分授許可的權利，以使用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
「Kerry Express名稱」	指	「KERRY EXPRESS」，作為公司名稱、商業名稱、互聯網域名及社交媒體用戶名稱的一部分

釋 義

「Kerry Express商標」	指	若干現有Kerry Express特許商標
「嘉里控股」	指	Kerry Holdings Limited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該等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集團」	指	嘉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嘉里名稱」	指	「KERRY」，作為公司名稱、商業名稱、互聯網域名及社交媒體用戶名稱的一部分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的該等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商標」	指	若干現有嘉里特許商標
「KWHK」或「倉庫管理人」	指	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目標倉庫樓宇管理人及租賃代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嘉里控股集團不時出租予或將出租予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貨倉
「許可方」	指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 ，為嘉里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除：(i)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彼兼任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母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黃汝璞女士（彼兼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	指	中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向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 18.80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涉及部分要約的股份，即 931,209,117 股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要約人」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要約人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母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002352.SZ ）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	指	要約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控股公司」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要約人最終控股股東」	指	王衛先生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適當部分要約，以註銷相當於最後截止日期 51.8%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釋 義

「部分要約」	指	將由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按照該聯合公告所載及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作出以收購931,209,117股股份的附先決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該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先前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品牌特許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先前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	指	KE Thailand與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品牌特許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記錄日期」	指	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日期，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相關控股股東」	指	直接持有股份的所有該等控股股東（即除嘉里控股及Kerry Group Limited以外的所有該等控股股東）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	指	嘉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框架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一份購股權代表可按每股股份 10.20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而一名「股東」亦應按此詮釋
「股東協議」	指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之間所訂立的股東協議，目的為（其中包括）載列彼等在部分要約完成後在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彼等各自的權利和義務方面的共識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特別交易協議」	指	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品牌特許協議、股東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
「特別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協議
「特別股息」	指	待倉庫出售協議完成（倉庫出售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7.28 港元，把倉庫出售絕大部分的所得款項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為登記股東的股東
「上水公司」	指	嘉里貨倉（上水）有限公司，為倉庫公司（上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水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
「上水目標倉庫」	指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09 號的貨倉
「上水倉庫管理協議」	指	上水公司與倉庫管理人就有關上水目標倉庫的倉庫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業務」	指	台灣目標公司，其持有若干從事非上市台灣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及間接持有台灣上市公司約 49.7% 持股權益
「台灣業務出售」	指	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出售台灣業務予台灣買方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買方就台灣業務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出售協議
「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第 36 頁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第 36 頁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公司」	指	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嘉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及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為台灣目標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台灣上市公司」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2608.TW ）
「台灣買方」	指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為嘉里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純控股公司」	指	台灣目標公司、嘉里物流控股（台灣）有限公司、大信國際有限公司、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嘉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Fair Point Limited
「台灣賣方」	指	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目標公司」	指	Kerry Logistics (Taiw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泛亞航空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台灣非上市業務公司」	指	嘉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昇國際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震天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嘉里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經營非上市台灣業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倉庫」	指	目標倉庫公司擁有的所有土地物業，包括粉嶺目標倉庫、葵涌目標倉庫、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上水目標倉庫、溫控2目標倉庫、荃灣目標倉庫、溫控1-A目標物業、溫控1-B目標物業及溫控1-7A2目標物業
「目標倉庫公司」	指	倉庫公司(粉嶺)、倉庫公司(葵涌)、倉庫公司(嘉里貨運中心)、倉庫公司(溫控1-A)、倉庫公司(溫控1-B)、倉庫公司(溫控1-7A2)、倉庫公司(上水)、倉庫公司(溫控2)及倉庫公司(荃灣)
「目標倉庫待售股份」	指	目標倉庫公司各自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溫控1-7A2公司」	指	Wah Ming Properties Limited ，為倉庫公司(溫控1-7A2)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溫控1-7A2目標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溫控1-7A2目標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3號南豐貨倉中心A座7樓A2室及1樓第V18號泊車位
「溫控1-7A2倉庫管理協議」	指	溫控1-7A2公司與倉庫管理人就有關溫控1-7A2目標物業的倉庫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溫控1-A目標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3號南豐貨倉中心A座的若干處所以及多個泊車位
「溫控1-A倉庫管理協議」	指	倉庫公司(溫控1-A)與倉庫管理人就有關溫控1-A目標物業的倉庫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釋 義

「溫控1-B目標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3號南豐貨倉中心B座若干處所、多個泊車位和停泊區／裝卸平台及以及若干其他處所及戶外空間（如有）及權利（如存續）
「溫控1-B倉庫管理協議」	指	溫控1-B公司與倉庫管理人就有關溫控1-B目標物業的倉庫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溫控2公司」	指	嘉里溫控貨倉2有限公司，為倉庫公司（溫控2）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溫控2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
「溫控2目標倉庫」	指	位於葵涌市地段第437號（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35號）的貨倉
「溫控2倉庫管理協議」	指	溫控2公司與倉庫管理人就有關溫控2目標倉庫的倉庫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荃灣公司」	指	嘉里貨倉（荃灣）有限公司，倉庫公司（荃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荃灣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
「荃灣目標倉庫」	指	位於葵涌市地段第452號（香港新界葵涌勝耀街3號）的貨倉
「荃灣倉庫管理協議」	指	荃灣公司與倉庫管理人就有關荃灣目標倉庫的倉庫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台灣業務」	指	於台灣的國際貨運代理及咖啡貿易業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倉庫公司（粉嶺）」	指	Beaverton Limited ，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粉嶺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釋 義

「倉庫公司(葵涌)」	指	Pola Company Limited ，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葵涌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倉庫公司 (嘉里貨運中心)」	指	Shabu Inc. ，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嘉里貨運中心的直接控股公司
「倉庫公司(上水)」	指	Kimberley Inc. ，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倉庫公司(溫控1-A)」	指	Kerry TC Warehouse 1 (Block A) Limited ，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溫控1-A目標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倉庫公司(溫控1-B)」	指	Kerry TC Warehouse 1 (Block B) Limited ，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溫控1-B目標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倉庫公司(溫控1-7A2)」	指	New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溫控1-7A2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倉庫公司(溫控2)」	指	Denleigh Limited ，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溫控2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倉庫公司(荃灣)」	指	Twindale Limited ，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荃灣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倉庫管理」	指	建議提供的倉庫管理服務
「倉庫管理協議」	指	粉嶺倉庫管理協議、葵涌倉庫管理協議、嘉里貨運中心倉庫管理協議、上水倉庫管理協議、溫控2倉庫管理協議、荃灣倉庫管理協議、溫控1-A倉庫管理協議、溫控1-B倉庫管理協議及溫控1-7A2倉庫管理協議
「倉庫管理服務」	指	包括樓宇管理服務、租賃管理服務、貨倉設施運作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會計、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倉庫擁有人」	指	粉嶺公司、葵涌公司、嘉里貨運中心、上水公司、倉庫公司(溫控1-A)、倉庫公司(溫控1-B)、溫控1-7A公司、溫控2公司及荃灣公司

釋 義

「倉庫買方」	指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倉庫出售」	指	建議由倉庫賣方向倉庫買方出售目標倉庫待售股份
「倉庫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倉庫賣方及倉庫買方就倉庫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出售協議
「倉庫出售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第17頁賦予該詞的涵義
「倉庫賣方」	指	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按0.27港元兌新台幣1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表明實際代表的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該貨幣。

除另有指定者外，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主席)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張炳銓先生
伍建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黃汝璞女士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張奕先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敬啟者：

- (1) 倉庫出售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品牌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5) 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6)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特別交易公告，內容有關特別交易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的意見函件；(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的意見函件；(iv)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的意見函件；(v)有關目標倉庫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特別交易協議

倉庫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嘉里控股(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倉庫出售協議。倉庫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 (ii) 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i) 嘉里控股(作為買方擔保人)；及
- (iv)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倉庫出售協議，倉庫賣方同意出售而倉庫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倉庫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目標倉庫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除非同步完成全部目標倉庫待售股份的買賣，否則倉庫賣方及倉庫買方皆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目標倉庫待售股份。

代價

買賣目標倉庫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3,500,000,000港元，須由倉庫買方於倉庫出售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支付予倉庫賣方。該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目標倉庫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ii)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倉庫進行估值的初步指標；及(iii)香港的前景及對物流服務的需求。

代價調整

緊接倉庫出售完成前，倘預測目標倉庫公司的資產淨值總和或綜合資產淨值（以13,50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取代目標倉庫的賬面成本及目標倉庫公司其他固定資產的賬面值）：

- (i) 將高於總代價的金額，則倉庫賣方須促使目標倉庫公司及其他倉庫擁有人各自從保留溢利中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或
- (ii) 將低於總代價的金額，則倉庫賣方將對相關目標倉庫公司注入該額外資本，從而增加相關目標倉庫公司或該倉庫擁有人的股本，但不發行任何新股份，

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致使於完成時，目標倉庫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相等於總代價的金額以及有關分派及注資（視乎情況而定）已全面反映於備考完成賬目內。

擔保

考慮到本公司及倉庫賣方同意訂立倉庫出售協議，嘉里控股同意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倉庫賣方及本公司擔保，倉庫買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清償其於倉庫出售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由於倉庫出售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文件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考慮到嘉里控股及倉庫買方同意訂立倉庫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倉庫買方及嘉里控股擔保，倉庫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清償其於倉庫出售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由於倉庫出售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文件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條件

倉庫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獲執行人員對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擬進行的交易給予同意；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以及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並無目標倉庫因自然災害、火災、爆炸或其他災難而被摧毀、嚴重損毀或變得無法通達，或因任何理由而已被有關政府機關充公、關閉或宣佈為危險或被頒發拆卸令或封閉令，而涉及有關的修復成本超過5,000,000,000港元；及
- (iv)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的條件為「**倉庫出售先決條件**」)。

為免生疑問，倉庫出售協議並非待其他特別交易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相反，倉庫出售協議須待(除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外)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概無致使任何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不能夠達成的事件或情況；(ii)品牌特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有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iii)股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有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上文第(iii)段所載倉庫出售協議的條件可由倉庫買方於先決條件(先決條件(viii)除外，惟以其與上文第(iii)段所載的條件有關為限)已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全權決定豁免。倘上文第(iii)段所載的條件於先決條件(先決條件(viii)除外，惟以其與上文第(iii)條所載的條件有關為限)已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時仍然達成(或已獲倉庫買方豁免)，則其將於當時及自此起被視為全面及不可撤回地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倉庫出售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將不再以該條件為條件。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於以上條件達成或(就上文第(ii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獲倉庫買方豁免後，倉庫出售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且在訂約方遵守彼等各自的成交義務規限下，將不可予以終止。倘以上條件於倉庫出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倉庫賣方與倉庫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倉庫買方豁免，則倉庫出售協議將告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倉庫出售協議項下的完成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倘倉庫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則其將於要約價的支票已根據部分要約寄發予股東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支票須盡快寄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鑒於倉庫出售協議將於要約價的支票已根據部分要約寄發予股東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倉庫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則其須於不遲於部分要約截止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因此，股東將於收到要約人的部分要約的代價後另行向本公司收取特別股息。

目標倉庫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倉庫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倉庫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的經審核溢利及虧損：

	目標倉庫公司								
	倉庫公司			倉庫公司					
	倉庫公司 (粉嶺) (千港元)	倉庫公司 (葵涌) (千港元)	倉庫公司 (嘉里貨運 中心) (千港元)	倉庫公司 (上水) (千港元)	倉庫公司 (溫控2) (千港元)	倉庫公司 (荃灣) (千港元)	倉庫公司 (溫控1-A) (千港元)	倉庫公司 (溫控1-B) (千港元)	倉庫公司 (溫控1-7A2)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551,031	626,504	4,567,600	836,928	1,363,134	1,478,057	376,978	208,545	29,147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 除稅前純利	35,113	44,019	474,641	79,353	114,849	179,114	28,978	39,565	2,401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 除稅後純利	32,475	41,066	444,410	73,680	106,314	165,967	26,299	32,636	2,178
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的 除稅前純利	45,650	127,173	637,861	152,014	154,335	260,105	65,841	42,950	4,953
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的 除稅後純利	42,369	124,057	613,391	147,201	144,565	247,078	62,965	35,686	4,723

倉庫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倉庫出售的代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目標倉庫公司的賬面淨值超出**34.6**億港元。經考慮倉庫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與倉庫出售有關的估計開支）約**134**億港元及應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以作說明用途後，本集團預期將因倉庫出售完成而變現收益約**33**億港元，本集團的盈利將因倉庫出售所得收益而增加**33**億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33**億港元（未計及倉庫出售完成後擬派付的特別股息），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4,470**萬港元。本集團將變現的實際收益金額有待審核，並將取決於賬面成本及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及交易成本，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上述估計僅作說明之用，且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倉庫出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倉庫出售完成後，目標倉庫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及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及擬派特別股息

在倉庫出售完成（其則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達成）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把倉庫出售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分派，並向於記錄日期（即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當日，為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後）身為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2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8,978,042股，意味著特別股息總額為13,096,560,145.76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倉庫出售應收代價13,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絕大部分。

由於特別股息須待倉庫出售完成後方會派發，故將於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之前收取目標倉庫待售股份的代價。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將於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將寄發有關部分要約的綜合文件中披露。股東將於收到要約人的部分要約的代價後另行向本公司收取特別股息。

倘部分要約失效，或倘於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倉庫出售協議因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的完成義務而沒有完成，便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無意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的完成義務。

訂立倉庫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部分要約而言，倉庫出售協議會使本公司可將自身重新定位為一間輕資產型企業，這將藉著把有關貨倉的價值變現及隨後透過特別股息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連同新百利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相信，鑒於公眾市場過往並無認定本集團所持有的相關房地產資產具有有意義的價值，故倉庫出售及分派特別股息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雖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倉庫出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倉庫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倉庫出售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倉庫出售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有關部分要約的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落實進行倉庫出售協議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將須待：(i)新百利認為倉庫出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倉庫出售協議後，方可作實。

倉庫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倉庫出售而言，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訂立共九份倉庫管理協議，為目標倉庫提供倉庫管理服務。倉庫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修訂）

標的事項

就倉庫管理協議而言，目標倉庫各自的合法擁有人同意委任而KWHK同意接受獲委任為各自的目標倉庫的樓宇管理人及租賃代理，於各自的倉庫管理協議的期限內提供倉庫管理服務。作為該等倉庫管理服務的代價，有關合法擁有人須向倉庫管理人支付若干管理費。此外，根據若干倉庫管理協議，倉庫管理人已同意向若干目標倉庫的有關合法擁有人保證於倉庫管理協議期限內的總收入達到某最低水平。倘倉庫管理人無法就該等倉庫管理協議所載的若干目標倉庫獲取租戶，則倉庫管理人須以主事人的身份支付該最低保證總收入。

各倉庫管理協議的期限由相應目標倉庫的倉庫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在倉庫管理人在所有方面均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倉庫管理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下，該期限可由倉庫管理人選擇再續期三(3)年。有關訂約方之間的倉庫管理協議及有關訂約方於該協議下的義務將於倉庫出售完成日期開始。

為免生疑問，倉庫管理協議將於倉庫出售完成後方可生效。各倉庫管理協議的開始不受其他條件約束，包括提述部分要約或其他特別交易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倉庫管理協議生效的條件尚未達成。

各倉庫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嘉里貨運中心倉庫管理協議 – 60%保證佔用率

訂約方

- (i) 嘉里貨運中心有限公司（作為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嘉里貨運中心」）；及
- (ii) KW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倉庫管理人）。

管理費

作為KWHK根據嘉里貨運中心倉庫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KWHK應收取：

- (i) 每月租賃管理費，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計：**(i)**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的**2%**；及**(ii)**上一月份的散貨收入（即在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經營散貨業務所產生並由嘉里貨運中心收取的任何實際收入）的**15%**（倘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上一月份的佔用率超過或等於**60%**（為保證佔用率））；
- (ii) 每月樓宇管理人費，費率為上一月份實際管理開支的**10%**；及
- (iii) 每月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KWHK於有關上一月份所產生並獲嘉里貨運中心預先批核的房地產經紀佣金，惟以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的佔用率超過或等於**60%**為限。

嘉里貨運中心亦須承擔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與保養及維修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結構部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財產保險，以及在下句所載KWHK的責任規限下，空置面積的所有政府地租及差餉、空置面積的管理費及裝置成本、空置面積非結構性部分的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開支）。KWHK須承擔嘉里貨運中心（佔／按總樓面面積計）**60%**的政府地租及差餉（包括承租人、租戶及特許人就佔用物業而應付的該等金額）、嘉里貨運中心（佔／按總樓面面積計）**60%**的管理費（包括承租人、租戶及特許人就佔用物業已付的該等金額），以及嘉里貨運中心（佔／按總樓面面積計）**60%**的非結構性部分的裝置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開支（包括承租人、租戶及特許人就佔用物業已付的該等金額）。該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

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作出調整，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

保證總收入

KWHK於扣除租賃管理費、樓宇管理人費及嘉里貨運中心應佔的房地產經紀佣金及其他支出及開支（如有）後，須向嘉里貨運中心支付有關上一月份的總收入。倘總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則嘉里貨運中心須於KWHK提出要求起計的14天內彌補不足差額。

倘於某一財政年度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所產生並由嘉里貨運中心收取的實際總收入（不包括散貨收入）乃低於保證總收入（為151,000,000港元），則KWHK須每年向嘉里貨運中心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總收入減實際總收入的金額。倘實際收入高於保證收入，則嘉里貨運中心須向KWHK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5.5%的獎金。該保證總收入乃由訂約雙方根據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於嘉里貨運中心倉庫管理協議開始後三年的估計佔用及／或使用率，以及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的有關佔用及／或使用所產生的估計市場租金及其他收入，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2. 荃灣倉庫管理協議 – 100%保證佔用率

訂約方

- (i) 嘉里貨倉（荃灣）有限公司（作為荃灣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荃灣公司」）；及
- (ii) KW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倉庫管理人）。

管理費

作為KWHK根據荃灣倉庫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KWHK應收取：

- (i) 每月租賃管理費，相等於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的2%；
- (ii) 每月樓宇管理人費，費率為上一月份實際管理開支的10%；及

- (iii) 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荃灣公司應佔KWHK所產生僅涉及在荃灣公司事先批准下於管理期限內訂立而期限超過3年初步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不行使其續約權）或期限超過重續3年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行使其續約權）的長期租約（其期限於管理期限屆滿後及在荃灣公司預先批核下屆滿）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荃灣公司亦須承擔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與保養及維修荃灣目標倉庫結構部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財產保險）。KWHK須承擔荃灣目標倉庫的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荃灣目標倉庫將每月釐定的管理費（目前按每月每平方米1.30港元的費率計算）、荃灣目標倉庫非結構部分的裝置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開支，以及所有其他房地產經紀佣金（惟上文(iii)段所述荃灣公司的應佔部分除外）。該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作出調整，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

保證總收入

KWHK於扣除租賃管理費、樓宇管理人費、荃灣公司應佔的房地產經紀佣金及其他支出及開支（如有）後，須向荃灣公司支付有關上一月份的總收入。倘總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則荃灣公司須於KWHK提出要求起計的14天內彌補不足差額。

倘於某一財政年度荃灣目標倉庫所產生並由荃灣公司收取的實際總收入（包括散貨收入）乃低於保證總收入（為105,000,000港元），則KWHK須每年向荃灣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總收入減實際總收入的金額。倘實際收入高於保證收入，則荃灣公司須向KWHK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5.5%的獎金。該保證總收入乃由訂約雙方根據荃灣目標倉庫於荃灣倉庫管理協議開始後三年的估計佔用及／或使用率，以及荃灣目標倉庫的估計市場租金及從有關佔用及／或使用所產生及其他收入，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3. 溫控1-7A2倉庫管理協議 – 100%保證佔用率

訂約方

- (i) Wah Ming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溫控1-7A2目標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溫控1-7A2公司」）；及
- (ii) KW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倉庫管理人）。

管理費

作為KWHK根據溫控1-7A2倉庫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KWHK應收取：

- (i) 每月租賃管理費，相等於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的2%；及
- (ii) 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溫控1-7A2公司應佔KWHK所產生涉及在溫控1-7A2公司事先批准下於管理期限內訂立而期限超過3年初步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不行使其續約權）或期限超過重續3年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行使其續約權）的長期租約（其期限於管理期限屆滿後及在溫控1-7A2公司預先批核下屆滿）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溫控1-7A2公司亦須承擔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與保養及維修溫控1-7A2目標物業結構部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財產保險）。KWHK須承擔溫控1-7A2目標物業的政府地租及差餉、溫控1-7A2目標物業的管理費（目前按溫控1-7A2目標物業獲分配每股管理股份每月1.40港元至1.50港元的費率計算）、溫控1-7A2目標物業非結構部分的裝置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開支，以及所有其他房地產經紀佣金（惟上文(ii)段所述溫控1-7A2公司的應佔部分除外）。該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作出調整，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

保證總收入

KWHK於扣除租賃管理費、溫控1-7A2公司應佔的房地產經紀佣金及其他支出及開支（如有）後，須向溫控1-7A2公司支付有關上一月份的總收入。倘總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則溫控1-7A2公司將於KWHK提出要求起計的14天內彌補不足差額。

倘於某一財政年度溫控1-7A2目標物業所產生並由溫控1-7A2公司收取的實際總收入（包括散貨收入）乃低於保證總收入（為1,400,000港元），則KWHK須每年向溫控1-7A2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總收入減實際總收入的金額。倘實際收入高於保證收入，則溫控1-7A2公司須向KWHK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5.5%的獎金。該保證總收入乃由訂約雙方根據溫控1-7A2目標物業於溫控1-7A2倉庫管理協議開始後三年的估計佔用及／或使用率，以及溫控1-7A2目標物業的估計市場租金及從有關佔用及／或使用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4. 溫控1-A倉庫管理協議 – 100%保證佔用率

訂約方

- (i) Kerry TC Warehouse 1 (Block A) Limited (作為溫控1-A目標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倉庫公司(溫控1-A)」); 及
- (ii) KWHK,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倉庫管理人)。

管理費

作為KWHK根據溫控1-A倉庫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 KWHK應收取:

- (i) 每月租賃管理費, 相等於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的2%; 及
- (ii) 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倉庫公司(溫控1-A)應佔KWHK所產生涉及在倉庫公司(溫控1-A)事先批准下於管理期限內訂立而期限超過3年初步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不行使其續約權)或期限超過重續3年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行使其續約權)的長期租約(其期限於管理期限屆滿後及在倉庫公司(溫控1-A)預先批核下屆滿)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倉庫公司(溫控1-A)亦須承擔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與保養及維修溫控1-A目標物業結構部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以及財產保險)。KWHK須承擔溫控1-A目標物業的政府地租及差餉、溫控1-A目標物業的管理費(目前按溫控1-A目標物業獲分配每股管理股份每月1.40港元至1.50港元的費率計算)、溫控1-A目標物業非結構部分的裝置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開支, 以及所有其他房地產經紀佣金(惟上文(ii)段所述倉庫公司(溫控1-A)的應佔部分除外)。該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中考慮多種因素, 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作出調整, 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

保證總收入

KWHK於扣除租賃管理費、倉庫公司(溫控1-A)應佔的房地產經紀佣金及其他支出及開支(如有)後, 須向倉庫公司(溫控1-A)支付有關上一月份的總收入。倘總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 則倉庫公司(溫控1-A)將於KWHK提出要求起計的14天內彌補不足差額。

倘於某一財政年度溫控1-A目標物業所產生並由倉庫公司（溫控1-A）收取的實際總收入（包括散貨收入）乃低於保證總收入（為19,600,000港元），則KWHK須每年向倉庫公司（溫控1-A）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總收入減實際總收入的金額。倘實際收入高於保證收入，則倉庫公司（溫控1-A）須向KWHK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5.5%的獎金。該保證總收入乃由訂約雙方根據溫控1-A目標物業於溫控1-A倉庫管理協議開始後三年的估計佔用及／或使用率，以及溫控1-A目標物業的估計市場租金及從有關佔用及／或使用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5. 溫控1-B倉庫管理協議 – 100%保證佔用率

訂約方

- (i) Kerry TC Warehouse 1 (Block B) Limited（作為溫控1-B目標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倉庫公司（溫控1-B）」）；及
- (ii) KW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倉庫管理人）。

管理費

作為KWHK根據溫控1-B倉庫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KWHK應收取：

- (i) 每月租賃管理費，相等於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的2%；及
- (ii) 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倉庫公司（溫控1-B）應佔KWHK所產生涉及在倉庫公司（溫控1-B）事先批准下於管理期限內訂立而期限超過3年初步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不行使其續約權）或期限超過重續3年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行使其續約權）的長期租約（其期限於管理期限屆滿後及在倉庫公司（溫控1-B）預先批核下屆滿）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倉庫公司（溫控1-B）亦須承擔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與保養及維修溫控1-B目標物業結構部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財產保險）。KWHK須承擔溫控1-B目標物業的政府地租及差餉、溫控1-B目標物業的管理費（目前按溫控1-B目標物業獲分配每股管理股份每月1.40港元至1.50港元的費率計算）、溫控1-B目標物業的裝置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開支，以及所有其他房地產經紀佣金（惟上文(ii)段所述倉庫公司（溫控1-B）的應佔部分除外）。該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作出調整，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

保證總收入

KWHK於扣除租賃管理費、倉庫公司(溫控1-B)應佔的房地產經紀佣金及其他支出及開支(如有)後,須向倉庫公司(溫控1-B)支付有關上一月份的總收入。倘總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則倉庫公司(溫控1-B)將於KWHK提出要求起計的14天內彌補不足差額。

倘於某一財政年度溫控1-B目標物業所產生並由倉庫公司(溫控1-B)收取的實際總收入(包括散貨收入)乃低於保證總收入(為56,000,000港元),則KWHK須每年向倉庫公司(溫控1-B)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總收入減實際總收入的金額。倘實際收入高於保證收入,則倉庫公司(溫控1-B)須向KWHK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5.5%的獎金。該保證總收入乃根據溫控1-B目標物業於溫控1-B倉庫管理協議開始後三年的估計佔用及/或使用率,以及溫控1-B目標物業的估計市場租金及從有關佔用及/或使用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6. 溫控2倉庫管理協議 – 100%保證佔用率

訂約方

- (i) 嘉里溫控貨倉2有限公司(作為溫控2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溫控2公司」);及
- (ii) KWHK,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倉庫管理人)。

管理費

作為KWHK根據溫控2倉庫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 KWHK應收取:

- (i) 每月租賃管理費, 相等於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的2%;
- (ii) 每月樓宇管理人費, 費率為上一月份實際管理開支的10%; 及
- (iii) 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溫控2公司應佔KWHK所產生涉及在溫控2公司事先批准下於管理期限內訂立而期限超過3年初步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不行使其續約權)或期限超過重續3年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行使其續約權)的長期租約(其期限於管理期限屆滿後及在溫控2公司預先批核下屆滿)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溫控2公司亦須承擔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與保養及維修溫控2目標倉庫結構部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以及財產保險)。KWHK須承擔溫控2目標倉庫的政府地租及差餉, 以及溫控

2目標倉庫將每月釐定的管理費（目前按每月每平方呎1.25港元的費率計算）、溫控2目標倉庫非結構部分的裝置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的開支，以及所有其他房地產經紀佣金（惟上文(iii)段所述溫控2公司的應佔部分除外）。該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作出調整，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

保證總收入

KWHK於扣除租賃管理費、樓宇管理人費、溫控2公司應佔的房地產經紀佣金及其他支出及開支（如有）後，須向溫控2公司支付有關上一月份的總收入。倘總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則溫控2公司將於KWHK提出要求起計的14天內彌補不足差額。

倘於某一財政年度溫控2目標倉庫所產生並由溫控2公司收取的實際總收入（包括散貨收入）乃低於保證總收入（為62,000,000港元），則KWHK須每年向溫控2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總收入減實際總收入的金額。倘實際收入高於保證收入，則溫控2公司須向KWHK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5.5%的獎金。該保證總收入乃根據溫控2目標倉庫於溫控2倉庫管理協議開始後三年的估計佔用及／或使用率，以及溫控2目標倉庫的估計市場租金及從有關佔用及／或使用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7. 葵涌倉庫管理協議 – 100%保證佔用率

訂約方

- (i) 嘉里貨倉（葵涌）有限公司（作為葵涌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葵涌公司」）；及
- (ii) KW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倉庫管理人）。

管理費

作為KWHK根據葵涌倉庫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KWHK應收取：

- (i) 每月租賃管理費，相等於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的2%；
- (ii) 每月樓宇管理人費，費率為上一月份實際管理開支的10%；及

- (iii) 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葵涌公司應佔KWHK所產生涉及在葵涌公司事先批准下於管理期限內訂立而期限超過3年初步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不行使其續約權）或期限超過重續3年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行使其續約權）的長期租約（其期限於管理期限屆滿後及在葵涌公司預先批核下屆滿）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葵涌公司亦須承擔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與保養及維修葵涌目標倉庫結構部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財產保險）。KWHK須承擔葵涌目標倉庫的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葵涌目標倉庫將每月釐定的管理費（目前按每月每平方呎1.25港元的費率計算）、葵涌目標倉庫非結構部分的裝置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開支，以及所有其他房地產經紀佣金（惟上文(iii)段所述葵涌公司的應佔部分除外）。該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作出調整，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

保證總收入

KWHK於扣除租賃管理費、樓宇管理人費，以及葵涌公司應佔的房地產經紀佣金及其他支出及開支（如有）後，須向葵涌公司支付有關上一月份的總收入。倘總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則葵涌公司將於KWHK提出要求起計的14天內彌補不足差額。

倘於某一財政年度葵涌目標倉庫所產生並由葵涌公司收取的實際總收入（包括散貨收入）乃低於保證總收入（為32,000,000港元），則KWHK須每年向葵涌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總收入減實際總收入的金額。倘實際收入高於保證收入，則葵涌公司須向KWHK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5.5%的獎金。該保證總收入乃根據葵涌目標倉庫於葵涌倉庫管理協議開始後三年的估計佔用及／或使用率，以及葵涌目標倉庫的估計市場租金及從有關佔用及／或使用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

8. 粉嶺倉庫管理協議 – 零保證佔用率

訂約方

- (i) 嘉里貨倉（粉嶺1）有限公司（作為粉嶺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粉嶺公司」）；
及
- (ii) KW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倉庫管理人）。

管理費

作為KWHK根據粉嶺倉庫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KWHK應收取：

- (i) 每月租賃管理費，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計：(a)粉嶺公司於有關上一月份所收取總收入（不包括散貨收入，即在粉嶺目標倉庫經營散貨業務所產生並由粉嶺公司收取的實際收入）的5.5%；及(b)有關上一月份的散貨收入15%；
- (ii) 每月樓宇管理人費，費率為有關上一月份實際管理開支的10%；及
- (iii) 每月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KWHK於有關上一月份所產生並獲粉嶺公司預先批核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KWHK於扣除租賃管理費、樓宇管理人費及房地產經紀佣金（如有）後，須向粉嶺公司支付有關上一月份的總收入。倘總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則粉嶺公司將於KWHK提出要求起計的14天內彌補不足差額。

粉嶺公司亦須承擔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與保養及維修粉嶺目標倉庫結構部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財產保險、空置面積的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將每月釐定的空置面積的管理費（目前按每月每平方呎樓面面積1.25港元的費率計算）、空置面積非結構部分的裝置成本及保養開支）。該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作出調整，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

9. 上水倉庫管理協議 – 零保證佔用率

訂約方

- (i) 嘉里貨倉（上水）有限公司（作為上水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上水公司」）；及
- (ii) KW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倉庫管理人）。

管理費

作為KWHK根據上水倉庫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KWHK應收取：

- (i) 每月租賃管理費，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計：**(a)**上水公司於有關上一月份所收取總收入（不包括散貨收入，即在上水目標倉庫經營散貨業務所產生並由上水公司收取的實際收入）的**5.5%**；及**(b)**有關上一月份的散貨收入**15%**；
- (ii) 每月樓宇管理人費，費率為有關上一月份實際管理開支的**10%**；及
- (iii) 每月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KWHK於有關上一月份所產生並獲上水公司預先批核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KWHK於扣除租賃管理費、樓宇管理人費及房地產經紀佣金（如有）後，須向上水公司支付有關上一月份的總收入。倘總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則上水公司將於KWHK提出要求起計的**14**天內彌補不足差額。

上水公司亦須承擔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與保養及維修上水目標倉庫結構部分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財產保險、空置面積的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將每月釐定的空置面積的管理費（目前按每月每平方呎樓面面積**1.35**港元的費率計算）、空置面積非結構部分的裝置成本及保養開支）。該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作出調整，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

倉庫管理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保證總收入的調整

除粉嶺倉庫管理協議及上水倉庫管理協議並無保證總收入安排外，倘KWHK根據有關倉庫管理協議行使其續約權利，則倉庫管理協議的保證總收入將會就經重續管理期限作出調整，惟經重續管理期限的保證總收入不得對初步三年管理期限的保證總收入下調逾**15%**或上調逾**15%**。倘有關訂約方無法協定經重續管理期限的保證總收入，則訂約雙方須各自委任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以評估有關目標倉庫當期的市場租金，然後將經重續管理期限的保證總收入調整至兩個物業估值師估價的平均值。

資本開支

相關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須承擔所有屬資本性質或屬未預期會每年產生類型的開支。倘產生的任何資本開支為KWHK所提交已獲批核預算項下的擬定相關金額以內，則KWHK具有授權作出該資本開支，而不必向有關合法擁有人尋求額外批准。倘任何單一項目的資本開支超過500,000港元，則KWHK在作出該資本開支前，須尋求有關合法擁有人的批准。

終止

相關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透過向KWHK發出不少於1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自相關倉庫管理協議開始日期起隨時終止相關的倉庫管理協議，或相關倉庫管理協議與提供樓宇管理服務有關的部分。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其中包括）重大違反相關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或在另一方變得或被宣佈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均可終止相關倉庫管理協議。

彌償保證

相關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須就直接或間接源自或關乎任何不涉及KWHK或其僱員一方刑事責任、不誠實行為或疏忽行為的行事而與倉庫管理協議有關的所有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索償及要求，向KWHK及其僱員作出全面彌償。

KWHK須就與違反倉庫管理協議的任何行為及／或涉及KWHK或KWHK所僱用人士一方刑事責任、不誠實行為或疏忽行為的任何行事有關的所有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索償及要求，向各自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作出全面彌償。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與嘉里控股集團之間過往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提供倉庫管理服務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各倉庫擁有人與倉庫管理人訂立修訂各倉庫管理協議的修訂協議，以更新下列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期間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應向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為保證總收入及相關收費）設定總年度上限：(i)由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60億港元、4.80億港元、4.85億港元及5.50億港元；及(ii)倘倉庫管理人選擇重續倉庫管理協議，由開始日期滿第

董事會函件

三個週年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六個週年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833**億港元、**5.51**億港元、**5.54**億港元及**5.54**億港元。倘倉庫管理人選擇重續倉庫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重續時考慮規模測試的適用百分比率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期間本集團應向嘉里控股集團收取的款項設定總年度上限：**(i)**由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130**萬港元、**3,740**萬港元、**4,160**萬港元及**4,780**萬港元；及**(ii)**倘倉庫管理人選擇重續倉庫管理協議，由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六個週年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590**萬港元、**5,340**萬港元、**5,970**萬港元及**5,970**萬港元。倘倉庫管理人選擇重續倉庫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重續時考慮規模測試的適用百分比率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年度上限乃按總額基準釐定，而本集團每年就每份倉庫管理協議應收或應付的款項並無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時收取的管理費，以及多項因素包括：**(i)**樓宇管理費及貨倉設施經營費用當期及預測的市場水平；及**(ii)**通脹及本集團和嘉里控股的業務預期的擴張及發展情況。

訂立倉庫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鑒於具有經營貨倉的經驗，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透過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而產生收入。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與嘉里控股集團建立長期關係，而此等交易將促進本公司業務運作及增長，故訂立倉庫管理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包括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連同新百利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亦認為，倉庫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倉庫出售完成後，目標倉庫公司各自將為嘉里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倉庫管理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倉庫管理協議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各倉庫管理協議的期限由倉庫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在倉庫管理人在所有方面均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倉庫管理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下，該期限可由倉庫管理人選擇再續期三(3)年。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倉庫管理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有關部分要約的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對落實進行倉庫管理協議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將須待：(i)新百利認為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倉庫管理協議後，方可作實。新百利已於本通函內述明，其是否認為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監控及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透過定期與本集團財務團隊的地區負責人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溝通，並收集每月財務數據連同相關協議進行分析及報告，從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團隊將編製每月摘要，並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密切合作，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該等每月摘要將定期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每6個月期間審閱至少一次。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本公司與**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在若干台灣業務的權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 (ii) **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i) 嘉里控股（作為買方擔保人）；及
- (iv)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台灣賣方同意出售而台灣買方同意購買**Kerry Logistics (Taiw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泛亞航空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從事非上市台灣業務的公司（即台灣非上市業務公司）的股權及台灣上市公司約49.7%持股權益。

條件及成交

台灣業務出售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成交：

- (i)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ii) 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及收購守則就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必須的股東批准及同意；
- (iii) 已取得成交台灣業務出售所必須的所有監管批准，而不附帶任何條件，或所附帶的條件將不會對台灣買方、嘉里控股、嘉里控股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台灣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台灣上市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以及嘉里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台灣目標公司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概無被台灣有關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施加或規定任何要求或限制或刑事責任；

- (iv) 台灣並無頒佈或下發任何新法律或對任何現行法律的修訂，亦無任何已提交立法的任何新法例草案或任何現行法例修訂草案會令致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變得不獲容許或不合法，或會令致嘉里控股須就台灣上市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要約，而嘉里控股並無被台灣監管機關要求就台灣上市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要約；
- (v) 並無任何新頒佈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修訂會令致出售台灣目標公司變得不獲容許或不合法，亦無遭頒發任何政府管制命令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政府命令阻止台灣目標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台灣上市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其於台灣的業務；及
- (vi) 台灣賣方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重大違反，

（上文第(ii)、(iii)、(iv)及(vi)段所載的條件為「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而第(v)段為「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

於所有先決條件被宣佈為達成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台灣買方有權豁免上文第(iv)及(vi)項所載的任何條件，而其他條件則不可獲豁免。倘上文第(ii)、(iii)、(iv)及(v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viii)除外，惟以其與上文第(ii)段所載的條件有關為限）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時達成或獲豁免，則其將於當時及自此起被視為全面及不可撤回地達成或獲豁免，而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的成交將不再以該等先決條件為條件。倘任何此等先決條件於當時沒有達成（除非已獲豁免），則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將告終止。

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

為免生疑問，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並非待其他特別交易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相反，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須待（除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外）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倉庫出售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ii)品牌特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有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iii)股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有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完成條件尚未達成。

成交

台灣業務出售將於以下最早日期成交：(i)股東可提呈部分要約接納的最後一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ii)緊接當獲取部分要約項下部分的所有權時要約人母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日之前的營業日；及(iii)嘉里控股、本公司及要約人母公司可能協定但將不會早於緊接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前的日期。

代價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初步代價為新台幣**4,537,018,403**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可能作出經審核完成賬目調整及成交後調整）的等值美元現金，須於成交時支付。

該初步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台灣業務產生的溢利；(ii)台灣上市公司股份過往的價格及流通性；及(iii)台灣純控股公司的淨負債狀況。

經審核完成賬目調整

本公司須編製台灣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截止日期（即完成賬目參考日期）前該月結束止期間的綜合完成賬目（定義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並交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費用由台灣買方承擔，以及須於成交後的**120**天內交付予台灣買方。

待交付該份經審核完成賬目時，並在本段的淨調整金額超過最低金額新台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27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淨調整須就全額而非僅超出部分作出）規限下，初步代價須根據經審核完成賬目調整如下：

- (i) 倘若經審核完成賬目所載台灣目標公司各自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其計及餘下遞延代價及大信國際有限公司、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如適用）任何具有足夠保留溢利及剩餘現金可於完成賬目參考日期向任何境外股東分派股息的台灣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撥備（視乎情況而定））乃低於或高於新台幣**4,537,018,403**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的初步代價，則任何不足差額將從初步代價中扣減，而任何超出部分將加入初步代價中；及

- (ii) 倘若於完成賬目參考日期之時，台灣純控股公司存在任何或然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未支付稅項負債），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其應從有關公司於完成賬目參考日期時的資產淨值中扣減，但並無在完成賬目中反映，則按等額基準作出扣減。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經審核調整已對經審核完成賬目內的資產淨值作出，則不應對初步代價作進一步扣減。

倘初步代價按照該等調整而增加，則台灣買方須於台灣買方獲交付經審核完成賬目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台灣賣方支付淨調整金額；而倘初步代價按照該等調整而減少，則台灣賣方須於上述期間內向台灣買方支付有關金額。

成交後調整

台灣業務出售成交後，倘若任何餘下遞延代價（為台灣嘉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嘉昇國際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應支付的該部分代價，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未成為應付（不論是由於在有關財務門檻於應達到的有關時候並未達到，或其他原因），則台灣買方須向台灣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餘下遞延代價未成為應付的金額的款項。該付款須於餘下遞延代價的金額（該遞延代價金額為新台幣65,634,010元（相當於約1,770萬港元）的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根據遞延代價的條款最終釐定當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作出。

彌償保證

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本公司及台灣賣方將共同地及個別地就由於或源自關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台灣賣方違反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ii)台灣目標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因於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成交前經營彼等的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或然或未披露負債（不論是否屬重大，以及不包括已披露或已以其他方式向台灣買方作出書面披露的事宜）；及(iii)台灣賣方或本公司違反彼等於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所蒙受（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台灣買方作出彌償。

本公司及台灣賣方將共同地及個別地就產生自或參考於成交時或之前所賺取收益或收入而徵收台灣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就台灣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彌償金額須根據台灣買方佔有關公司經濟權益的百分比按比例計算）的所有稅項，以及由於台灣目標公司該成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收取台灣賣方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台灣出售協議所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以及因和解索償、法律程序或執行有關和解或判決而合理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成本，按台灣買方的選擇，向台灣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之保持獲得彌償（按全數彌償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台灣賣方（共同地而非各別地）就所有彌償保證（稅項彌償保證除外）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台灣買方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應付予台灣賣方的代價總額；而本公司及台灣賣方於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最高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台灣買方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應向台灣賣方支付的總代價加上於成交時銀行貸款（定義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未償還金額減於成交時台灣純控股公司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賬目內無產權負擔的現金的總額。

台灣賣方及本公司一概毋須承擔任何有關違反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條款的索償及／或彌償索償，除非台灣買方及／或嘉里控股於任何時候提出索償的總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1,35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台灣賣方便須承擔全數金額。

擔保

考慮到台灣賣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同意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嘉里控股同意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台灣賣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擔保，台灣買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清償其於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或由於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考慮到嘉里控股及台灣買方（及彼等各自）同意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台灣買方及嘉里控股（及彼等各自）擔保，台灣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清償其於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或由於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台灣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台灣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及台灣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的未經審核匯總溢利及虧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 ⁽¹⁾	1,206,627,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前純利	430,601,000
台灣賣方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後純利	147,98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前純利	560,237,000
台灣賣方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後純利	223,286,000

附註：

- (1) 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資產淨值界定為總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儲備（收購儲備）扣除的商譽）減去總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董事會函件

台灣賣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匯總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乃以本集團控制台灣目標公司為基準，透過匯總台灣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而編製，此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董事所採納及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對台灣目標公司於緊接交易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未經審核純利（「所需台灣財務資料」）作出披露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雙方發出報告。有關新百利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各自就報告所需台灣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請參閱附錄四及附錄五。

台灣業務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台灣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新台幣45億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及台灣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¹⁾後，鑒於將於損益確認的台灣業務出售收益將被台灣業務出售完成後將收購儲備（即本公司增加其於台灣上市公司及台灣非上市業務公司的股權時產生的商譽）轉撥至保留盈利抵銷，故預期台灣業務將不會造成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發生任何變動。上述估計僅作說明之用，且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台灣業務出售成交後的財務狀況。

台灣業務出售後，台灣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及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

預期台灣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新台幣45億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可能作出經審核完成賬目調整及成交後調整）的等值美元將由本公司保留以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

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外商投資限制，要約人受限於間接收購台灣企業的權益。因此，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對促成部分要約及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權益起到關鍵作用。鑒於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台灣業務出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台灣業務出售為本公司締造良機，可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發展重點市場及把握可能於較長期展現的業務增長。因此，董事（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雖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有關部分要約的一項特別交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對落實進行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將須待：(i)新百利認為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後，方可作實。新百利已於本通函內述明，其是否認為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

品牌特許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本公司及KE Thailand各自訂立相關的品牌特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品牌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一名特許人）；及

- (ii)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許可方）。

標的事項

根據先前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本公司已獲授權使用或分授權利予其附屬公司以使用嘉里名稱及嘉里商標。根據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先前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自生效時間起終止，以及所有已授出的分授許可權將被視為自動及同步終止。

為確保將持續有權使用及分授權利以使用嘉里名稱及嘉里商標，許可方同意向本公司授予(i)有關嘉里商標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的許可，以及可使用嘉里名稱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權利，而在兩種情況下，均涉及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所載的若干許可用途及地區；及(ii)可分授許可予若干現有分特許人的權利，以及（在許可方作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的規限下）可分授額外分授許可予其附屬公司的權利。

2. *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

訂約方

- (i) **KE Thailand**，為本公司的泰國上市附屬公司（作為一名特許人）；及
- (ii)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許可方）。

標的事項

根據先前**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KE Thailand**已獲授權使用或分授權利予其附屬公司以使用**Kerry Express**名稱及**Kerry Express**商標。

由於許可方有權在**Kerr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先前**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不再持有、控制及擁有**KE Thailand** 30%或以上投票權的情況（該情況將因部分要約而觸發）下終止先前**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故訂約雙方已訂立**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使**KE Thailand**能繼續按照**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繼續使用**Kerry Express**名稱及**Kerry Express**商標。

根據**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許可方及**KE Thailand**同意自生效時間起終止先前**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以及所有已授出的分授許可將被視為自動及同步終止。為確保將持續有權使用及分授權利以使用**Kerry Express**名稱及**Kerry Express**商標，許可方同意向**KE Thailand**授予(i)有關**Kerry Express**商標的有限制、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的許可，以及可使

用Kerry Express名稱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權利，而在兩種情況下，均涉及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所載在泰國境內的若干許可用途；及(ii)可分授許可予該等現有分特許人的權利，以及（在許可方作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的規限下）可分授額外分授許可予其附屬公司的權利。

各品牌特許協議的其他一般主要條款

期限

在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達成的規限下，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生效，而除非被提前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繼續生效，直至生效時間起滿第三個週年日為止。本公司及許可方均可具有選擇權以續訂本公司品牌特許協議，期限及條款可由訂約雙方協定。

在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達成的規限下，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生效，而除非被提前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繼續生效，直至生效時間起滿第三個週年日為止，且除非KE Thailand於期限屆滿前選擇不延期，否則會每三年期自動延期，前提是KE Thailand及其任何分特許人概無違反彼等於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或有關分授許可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許可費

品牌特許協議各自的許可費為一次性的象徵式金額100港元。該許可費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過往的許可費及許可的用途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

條件

品牌特許協議各自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執行人員對品牌特許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給予同意；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品牌特許協議及品牌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而在各種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該等條件到上述日期仍未達成，則品牌特許協議將自動終止。

為免生疑問，品牌特許協議並非待其他特別交易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相反，品牌特許協議須待（除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外）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

完成。因此，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倉庫出售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ii)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概無致使任何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不能夠達成的事件或情況；及(iii)股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有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品牌特許協議生效的條件尚未達成。

終止

倘許可方單獨認為（其中包括）有關特許人未能支付品牌特許協議項下任何應付的重大金額、違反相關品牌特許協議或有關分授許可，而該違反行為無法糾正或不可補救，則許可方有權於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該品牌特許協議。倘許可方單獨認為有關特許人違反品牌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而該違反行為可以補救但於接獲許可方提出的要求起計14天內未作更正，則許可方有權於向特許人發出21天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該品牌特許協議。

倘（其中包括）(i) Kerr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品牌特許協議）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要約人母公司集團不再以任何方式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投票權；(iii)要約人最終控股股東不再對要約人母公司具有控制權或擁有權；(iv) Kerr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或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或要約人最終控股股東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或處置股份，且該協議完成後會令第(i)或(ii)或(iii)項發生，則許可方亦將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九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一份品牌特許協議。

就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而言，倘(a)本集團不再以任何方式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KE Thailand 5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且該協議完成後會令第(a)項發生，則許可方亦可終止該特許協議。

所有分授許可將於有關品牌特許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擔保及彌償保證

考慮到品牌特許協議的訂立，本公司及KE Thailand（視乎情況而定）須擔保分特許人履行彼等於相關品牌特許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根據品牌特許協議，本公司及KE Thailand（視乎情況而定）亦同意就由於該特許人或任何分特許人及／或任何與彼等有聯繫或關聯的人士在使用嘉里商標、嘉里名稱、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視乎情況而定）方面違反相關品牌特許協議而產生或在其他方面源自或關乎相關品牌特許協議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許可方、Kerry Group Limited及其相關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品牌特許協議）作出彌償。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而應付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使用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而應付的金額，而KE Thailand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使用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支付100港元。

訂立品牌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在本公司運營的所有國際市場採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由於預期該等控股股東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將繼續以主要股東的身份（即超過30%）參與本公司，且為使本公司可繼續保留清晰的品牌標識和文化，本公司已要求持續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KE Thailand及其附屬公司已 在泰國採用與部分要約有關的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KE Thailand已要求持續使用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董事（包括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相信，品牌特許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許可方為嘉里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則為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品牌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費是象徵式的，本公司及KE Thailand（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品牌特許協議向許可方支付的每年總金額，在品牌特許協議的期限內將不會超過0.1%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品牌特許協議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品牌特許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有關部分要約的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落實進行品牌特許協議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將須待：(i)新百利認為品牌特許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品牌特許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協議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如該聯合公告中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已與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就有關本公司的若干企業管治事宜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董事會的組成、保留事項、業務安排及公眾持股量）已披露於該聯合公告內並載列如下：

董事會的組成

只要嘉里控股及其聯營公司合法及實益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要約人母公司須促使要約人須，及要約人、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個別行事）須及須促使其任何持有股份之聯營公司將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以促使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i)七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須由要約人提名、兩名須由嘉里控股提名及一名須由嘉里建設提名，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須由要約人提名及一名須由嘉里控股提名，惟倘嘉里控股或嘉里建設不行使其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之權利，則另一方只要本身或其聯營公司仍為股東，將有權代替其提名相關數目的董事。

只要嘉里控股及其聯營公司合法及實益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但少於10%，要約人母公司須促使要約人須，及要約人、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個別行事）須及須促使其任何持有股份之聯營公司將行使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以促使嘉里控股提名一名董事，惟倘嘉里控股不行使其提名該董事之權利，則嘉里建設只要仍為股東，將有權提名該董事。

倘嘉里建設不再為嘉里控股的聯營公司，則其再無權提名任何董事，而任何有關提名權將由嘉里控股取代其行使。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須真誠地以符合以上概述原則的方式釐定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適當組成。

保留事項

要約人母公司須促使要約人須，及要約人、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個別行事）須及須促使其持有股份之任何聯營公司將對其股份進行表決並（在實際可行及合法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合理的必要行動（包括促使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代表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數目的董事事先批准前，概不會進行任何保留事項。該等保留事項包括更改已發行股本或增設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

的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工具轉換為該等股份，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價值30億港元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一系列相關收購）。倘嘉里控股、嘉里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不再合法及實益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時，本公司在未獲上述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該等保留事項的限制將立即終止。

業務安排

待要約人母公司取得所需之企業批准（或股東批准及／或監管批准（如適用））後，以及在(1)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2)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分別合法及實益地持有不少於50%及30%之股份的情況下，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同意促使要約人母公司集團透過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開展其物流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不包括任何國際貨運業務；(ii)經若干合營業務之相關合作夥伴同意；及(iii)不會因此違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現有合約（於股東協議日期）。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將自由落實本集團選擇不尋求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各方亦同意，要約人母公司與本集團將就其在中國大陸的業務作出安排，以便更好地協調其各自的業務及最佳地實現協同效益。

股東協議須待獨立股東給予收購守則規定的批准及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則會於生效時間生效。

為免生疑問，股東協議並非待其他特別交易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相反，股東協議須待（除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外）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倉庫出售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ii)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概無致使任何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不能夠達成的事件或情況；及(iii)品牌特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有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協議生效的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東協議，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等將於生效時間生效的公司細則修訂，以協調及促成股東協議項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保留事項的安排。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標明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涵義

股東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有關部分要約的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落實進行股東協議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將須待：
(i) 新百利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協議後，方可作實。

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嘉里控股進一步訂立修訂協議，以更新年度上限至下文所載者。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嘉里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以外地方的服務，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

董事會函件

相關服務、餐飲服務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倉庫管理服務）；

- (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及
- (i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包括陸路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及貨倉服務。

預期本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將就框架服務協議所涵蓋的特定服務不時及在有需要時訂立個別協議。每份協議將列明有關方要求的特定服務。此等協議僅可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上文所載原則及條款和條件一致的條文。

條件

框架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執行人員對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同意；
- (ii) 按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及收購守則可能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為免生疑問，框架服務協議並非以其他特別交易協議成為無條件為條件，部分要約亦並非以框架服務協議生效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框架服務協議生效的條件尚未達成。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所訂立交易各自的定價須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生效的

董事會函件

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參照適用的市場慣例及價值，在就該等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釐定。

就本集團將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

- (i) 在物流及貨運服務（即送貨、運輸、本地快遞、貨運、貨運代理及餐飲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在提供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本集團並無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區別對待，且與客戶（包括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確定最終費用之前，本集團將按慣例比較由兩或三名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
- (ii) 在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乃由訂約方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於有關時候就類似類型的保險所收取的當期市場保險經紀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於與客戶（包括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確定最終經紀費用之前，本集團將按慣例比較由兩或三名獨立第三方保險經紀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及
- (iii) 在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即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確定最終費用之前，本集團將比較由兩或三名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

就嘉里控股將出租予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而言，租金須由訂約雙方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候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當期市場租金，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物業代理獲取鄰近地區兩或三個類似物業的報價。

就嘉里控股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

- (i) 在運輸及貨運服務（即台灣境內及／或出發的陸路運輸、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

董事會函件

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在取得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本集團並無將嘉里控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區別對待，且於釐定提供有關服務的供應商之前，除嘉里控股的報價外，本集團將按慣例向兩或三名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及

- (ii) 在貨倉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倉服務通常作為嘉里控股租賃予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一部分。誠如上文所闡述，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物業代理獲取鄰近地區兩或三個類似物業的報價，且有關報價將包括貨倉服務詳情（包括任何相關服務費）。

期限

框架服務協議將於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開始，並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屆滿。經本公司與嘉里控股共同書面協定後，框架服務協議可另延期三年。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之間有關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框架服務協議日期之前，本公司與嘉里控股並無訂立框架協議。於完成倉庫出售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後，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將於嘉里控股集團收購目標倉庫公司及台灣目標公司後擴大至相關嘉里控股集團。

本公司建議將由最後截止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的期間本集團應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支付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不超過18.636億港元、21.625億港元、10.622億港元及11.497億港元。

本公司建議將由最後截止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的期間本集團應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收取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不超過6,180萬港

元、1.832億港元、2.322億港元及2.959億港元。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就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而應收的費用及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受框架服務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乃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普遍收取的費用、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中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以及多種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租賃物業及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於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將出租予本集團的其他物業（如有）的歷史、現行及預測租金；(i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及費用當期及預測的市場水平；(iii)經營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貨倉設施及倉儲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管理費及費用；(i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保險產品的歷史、現行及預測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市場水平；(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送貨、本地快遞及貨運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收費；及(vi)通脹及本集團和嘉里控股的業務預期的擴張及發展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並透過擴展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得以提升其營運規模。在提供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方面，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而產生收入。

此外，在本公司計劃透過訂立倉庫出售協議轉型為輕資產企業的同時，本集團因應其香港業務持續增長而有需要租賃更多物業以應付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建立長期關係，而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將促進本公司業務運作及增長，故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框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服務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有關部分要約的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落實進行框架服務協議的同意。預期該項同意（倘獲批）將須待：(i)新百利認為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新百利已於本通函內述明，其是否認為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監控及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透過定期與本集團財務團隊的地區負責人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溝通，並收集每月財務數據連同相關協議進行分析及報告，從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團隊將編製每月摘要，並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密切合作，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該等每月摘要將定期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每6個月期間審閱至少一次。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

董事會

郭孔華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嘉里控股逾5%股份，故於特別交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特別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就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i)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彼兼任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母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黃汝璞女士（彼兼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i)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彼兼任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母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黃汝璞女士（彼兼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非執行董事唐紹明女士兼任嘉里控股的投資總監，鑒於在特別交易協議中存在利益衝突，故無參與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集團及特別交易協議對手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地區及東盟地區的其中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

有關嘉里控股的資料

嘉里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為Kerry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嘉里建設、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倉庫買方及台灣買方各自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嘉里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貨運中心、荃灣公司、溫控2公司、葵涌公司、粉嶺公司及上水公司各自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溫控1-7A2公司、倉庫公司（溫控1-A）及倉庫公司（溫控1-B）各自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各自將於倉庫出售完成後成為嘉里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為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嘉里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其為嘉里名稱、嘉里商標、Kerry Express名稱及Kerry Express商標若干權利的擁有人或持有人。

有關嘉里建設的資料

嘉里建設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嘉里建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太平洋地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中國大陸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及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要約人母公司全資擁有。要約人母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母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人母公司為一間中國領先的綜合快速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本通函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由要約人母公司控股公司擁有59.3%，而要約人母公司控股公司則由要約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99.9%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協議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參與特別交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任何與參與特別交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包括該等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53%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8至6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62至118頁所載之新百利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百利達至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雖倉庫出售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雖倉庫出售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警告

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通函的刊發及特別交易協議的訂立並無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特別交易協議須待特別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通函的刊發亦並無以任何方式暗示特別交易協議將會完成，而根據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敬啟者：

- (1) 倉庫出售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品牌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5) 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6)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批准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於達至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62至118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57頁及第62至118頁分別載述之「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計及新百利的獨立意見，尤其是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函件內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雖倉庫出售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O Philip Liat Kok

張奕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敬啟者：

- (1) 倉庫出售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品牌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5) 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6)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各項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批准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於達至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62至118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57頁及第62至118頁分別載述之「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各項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計及新百利的獨立意見，尤其是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函件內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各項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O Philip Liat Kok
張奕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特別交易協議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倉庫出售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2) 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3)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4) 品牌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5) 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及

(6)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項特別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即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嘉里建設聯合宣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向股東提出自願性之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18.80港元之要約價收購931,209,117股要約股份（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8%）。要約人將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部分要約，以註銷於最後截止日期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51.8%之購股權數目。除要約價外，待完成倉庫出售（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後，貴公司將宣派每股7.28港元之特別股息。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該等要約」）之詳情載於該聯合公告。

就該等要約而言，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與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已訂立有關若干企業管治事宜的股東協議。貴公司亦已建議對其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倉庫管理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貴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倉庫出售協議；(ii)倉庫管理協議；(iii)台灣業務出售協議；(iv)品牌特許協議；及(v)框架服務協議。特別交易協議各自須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倉庫出售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ii)台灣業務出售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概無致使任何台灣業務出售持續條件能夠達成的事件或情況；(iii)品牌特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有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iv)股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惟有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各項特別交易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有關部分要約的一項特別交易。要約人及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落實進行特別交易協議的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批）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各項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各項特別交易協議後，方可作實。

就倉庫出售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倉庫出售協議構成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就框架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服務協議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嘉里控股為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各項倉庫出售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以及框架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倉庫管理協議而言，由於嘉里控股為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倉庫管理協議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管理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品牌特許協議而言，由於許可方為嘉里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則為一名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品牌特許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費是象徵式的， 貴公司及KE Thailand（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品牌特許協議向許可方支付的每年總金額，在品牌特許協議的期限內將不會超過0.1%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品牌特許協議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倉庫出售協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i)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彼兼任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母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黃汝璞女士（彼兼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i)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及黃汝璞女士以外（原因載於上文）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非執行董事唐紹明女士兼任嘉里控股的投資總監，鑒於在特別交易協議中存在利益衝突，故無參與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百利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向彼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出售 貴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去的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就此吾等收取該類委聘相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去的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於現時委聘下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嘉里建設、嘉里控股、要約人、要約人控股股東、特別交易協議之訂約方（統稱「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特別交易協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及類似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訂約方、彼等各自之主要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聯合公告；(ii)特別交易公告；(iii)股東協議；(iv)倉庫出售協議；(v)倉庫管理協議；(vi)台灣業務出售協議；(vii)品牌特許協議；(viii)框架服務協議；(ix)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統稱「該等年報」）；(x)通函附錄二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 貴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目標倉庫出具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可能受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影響之業務及未來前景，且吾等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對貨倉進行過現場視察。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獲悉有關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貴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地區及東盟地區的其中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尤其是，貴集團(i)主要於亞洲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存儲及增值服務、運輸及分銷、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ii)於香港出租貨倉；及(iii)於亞洲及亞洲與歐洲間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以使用空運、海運及跨境陸運代理服務運輸貨物。

(b)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該等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百萬）	二零一九年 港元（百萬）	二零一八年 港元（百萬）
收入	53,360.5	41,139.1	38,138.5
直接經營費用	<u>(47,187.5)</u>	<u>(35,736.6)</u>	<u>(33,382.9)</u>
毛利	6,173.0	5,402.5	4,7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7.5	199.8	176.5
行政費用	<u>(3,072.5)</u>	<u>(2,841.7)</u>	<u>(2,538.3)</u>
未計出售貨倉之收益及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58.0	2,760.6	2,393.8
出售貨倉之收益	-	1,957.5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69.2</u>	<u>482.9</u>	<u>1,097.9</u>

新百利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經營溢利	4,427.2	5,201.0	3,491.7
融資費用	(303.1)	(358.1)	(224.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118.2	85.5	110.7
	4,242.3	4,928.4	3,378.2
除稅前溢利			
稅項	(772.7)	(589.0)	(506.6)
	3,469.6	4,339.4	2,871.6
年度溢利			
應佔年度溢利：			
股東	2,895.8	3,788.3	2,439.8
非控制性權益	573.8	551.1	431.8
	3,469.6	4,339.4	2,871.6
核心純利	1,828.4	1,374.1	1,326.3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11.391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7.9%。貴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上升約0.6%至二零一九年約13.1%。儘管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約5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83億港元，貴集團之核心純利（即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除稅後影響、出售貨倉之收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前之股東應佔溢利）僅增長約3.6%至二零一九年約13.741億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綜合物流（「綜合物流」）分部於所有主要營運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亞洲）之業務增長；及(ii)國際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分部之增長，這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並導致貴集團客戶提前從中國大陸載運貨物至美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533.605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29.7%。貴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下跌約1.5%至二零二零年約11.6%。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約2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58億港元。然而，貴集團之核心純利增長約3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84億港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二零一九年出售貨倉之一次性收益。核心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綜合物流分部錄得按正常化基準計算的約8%增長率，乃由於香港及台灣的強勁表現所帶動；及(ii)國際貨運代理分部增長64%，主要由於全球對抗疫用品，以及中國大陸生產及出口的需求急升所帶動。貴集團美國分部的貨運量上升17%，使其在跨太平洋的市場地位更加鞏固。該分部於二零二零年榮登由泰國、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至美國的第一大無船承運商（「無船承運商」），及亞洲至美國的第二大無船承運商。

新百利函件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該等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百萬）	二零一九年 港元（百萬）	二零一八年 港元（百萬）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771.9	4,764.9	4,250.9
投資物業	11,503.2	10,308.1	11,0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93.2	11,343.5	10,3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0.3	5,789.0	2,511.8
	35,168.6	32,205.5	28,14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2,358.6	10,149.0	9,50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70.8	5,825.2	4,305.9
其他流動資產	902.0	1,024.3	1,075.1
	21,731.4	16,998.5	14,88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9,269.2	7,387.8	6,795.7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 本期部分	3,941.8	1,947.8	4,936.9
其他流動負債	1,697.6	1,645.2	586.3
	14,908.6	10,980.8	12,318.9
流動資產淨值	6,822.8	6,017.7	2,56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5,069.4	6,173.8	4,56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2.1	4,974.9	2,476.6
	9,511.5	11,148.7	7,046.2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及儲備	27,482.9	23,013.3	20,043.2
非控制性權益	4,997.0	4,061.2	3,624.3
	32,479.9	27,074.5	23,66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351.686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2%，其中，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佔約32.7%及33.2%。投資物業主要包括貴集團用於出租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越南賺取租金收入之貨倉及物流中心。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貴集團擁有之自身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亞洲之貨倉、港口設施、物流中心、貨櫃裝卸站及貨櫃碼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之物流設施組合約為74百萬平方呎，其中約40.5%為其自有。

貴集團擴闊其營運規模，並於最近幾年錄得收入及溢利增加。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5.4%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708億港元。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亦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1.0%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112億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略微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1.0%。其中，約43.7%的銀行貸款約39.418億港元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77億港元增加約8.051億港元或13.4%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228億港元。

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133億港元增加約44.696億港元或19.4%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829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所致。

2. 倉庫出售協議

(a) 訂立倉庫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部分要約而言，倉庫出售協議會使貴公司可將自身重新定位為一間輕資產型企業，這將藉著把有關貨倉的價值變現及隨後透過特別股息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提升股東回報。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倉庫出售將使貴集團成為輕資產型企業，與國際競爭對手的業務模式相符。此外，貴集團的訂明策略為釋放其組合價值。例如，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香港的兩間貨倉予嘉里建設的一間附屬公司。倉庫出售將提供機會釋放目標倉庫的價值，並透過分派特別股息每股7.28港元為股東帶來重大回報。儘管目標倉庫將於倉庫出售完成後被處置，但該等貨倉將透過根據框架服務協議訂立的安排租回予貴集團以繼續經營貴集團的物流業務。經考慮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擬派特別股息以及目標倉庫之租回安排後，吾等認為倉庫出售符合貴集團之訂明策略，並將釋放目標倉庫之價值，為股東帶來回報。

(b) 有關目標倉庫的資料

目標倉庫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目標倉庫，其詳情載於下表：

		溫控1-7A2 目標物業		溫控1-A目標物業		溫控1-B目標物業		溫控2目標物業		葵涌目標倉庫		粉嶺目標倉庫		上水目標倉庫	
		荃灣目標倉庫		葵涌目標物業		葵涌目標物業		葵涌目標物業		葵涌目標物業		粉嶺目標物業		上水目標物業	
樓層數目	地址	樓層數目	地址	樓層數目	地址	樓層數目	地址	樓層數目	地址	樓層數目	地址	樓層數目	地址	樓層數目	地址
16	新界葵涌 葵涌 永基路55號	19	新界葵涌 葵涌 勝耀街3號	A座7層 A2單位	新界葵涌健全街3號 A座整個地下低層、 底層、2至4層及 6層	新界葵涌 葵涌 健全街3號	新界葵涌 葵涌 永基路35號	16	新界葵涌 葵涌 葵泰路4-6號	16	新界葵涌 葵涌 葵泰路4-6號	6	新界粉嶺 粉嶺 安樂村 安樂門街39號	6	新界上水 上水 新寶街2號
	樓面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樓面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呎)	11,951	168,171	479,661	662,432	286,628	283,580	356,253					
	泊位	P1至P4公共停車場可容納70 個貨櫃車泊位、380個貨 車泊位及160個小型客車泊 位。此外，有1個貨櫃車泊 位、104個貨車泊位及62個 小型客車泊位	1個貨櫃車泊位、28 個貨車泊位及27 個小型客車泊位	2個貨櫃車泊位、11個貨車泊位及 10個小型客車泊位	3個貨櫃車泊位、 13個貨車泊位 及18個小型客 車泊位	1個貨櫃車泊位、 23個貨車 泊位及23個小型客車泊 位。一個可容納25個貨 櫃車泊位、140個貨車 泊位及50個小型客車泊 位的公眾停車場	28個貨車泊位及5 個小型客車泊 位	2個貨櫃車泊位、 14個貨車泊位 及14個小型客 車泊位	1個貨櫃車泊位、18 個貨車泊位及18 個小型客車泊位						
	土地用途	工業	工業	工業 (附註)	工業 (附註)	工業 (附註)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目標倉庫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 的估值 (百萬港元)	5,368	1,718	522	1,432	1,636	730	720	1,002						

附註：吾等獲估值師告知，根據最新的市鎮分區計劃，土地用途已改為「住宅（戊類）」。

(c) 有關目標倉庫公司的資料

目標倉庫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目標倉庫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或直接持有及實益擁有目標倉庫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倉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KWHK（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租賃代理）主要從事租賃目標倉庫以賺取租金收入。

下文載列目標倉庫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如適用）財務業績概要：

	倉庫公司(嘉里貨運中心)	倉庫公司(荃灣)	倉庫公司(溫控1/A2)	倉庫公司(溫控1/A)	倉庫公司(溫控1/B)	倉庫公司(溫控2)	倉庫公司(葵涌)	倉庫公司(粉嶺)	倉庫公司(上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港元(百萬元)								
收入	272.5	293.5	121.1	116.5	1.6	1.5	19.8	18.9	56.4	53.8	60.0	39.3	36.5	37.1	32.6	51.9	54.0
直接經營費用	(57.9)	(60.3)	(8.3)	(13.0)	-	-	(2.1)	(2.4)	(13.3)	(14.1)	(3.4)	(10.7)	(11.2)	(6.8)	(7.6)	(8.4)	(9.6)
毛利	214.6	233.2	112.8	103.5	1.6	1.5	17.7	16.5	43.1	39.7	59.5	28.6	25.3	30.3	25.0	43.5	44.4
行政費用	(61.9)	(48.9)	(31.5)	(21.3)	-	-	(0.1)	(0.1)	(0.1)	(0.1)	(0.1)	(9.4)	(6.7)	(9.7)	(6.5)	(11.3)	(8.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485.2	291.3	178.8	100.6	3.4	0.9	48.3	12.6	-	-	95.0	108.0	25.4	25.0	19.0	118.0	40.0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1.8	3.0
融資費用	-	(1.0)	-	(3.7)	-	-	-	-	-	-	(1.9)	-	-	-	(2.4)	-	-
除稅前溢利	637.9	474.6	260.1	179.1	5.0	2.4	65.9	29.0	43.0	39.6	154.4	127.2	44.0	45.6	35.1	152.0	79.4
稅項	(24.5)	(30.2)	(13.0)	(13.1)	(0.2)	(0.2)	(2.9)	(2.7)	(7.3)	(6.9)	(9.8)	(3.1)	(3.0)	(3.3)	(2.6)	(4.8)	(5.7)
除稅後溢利	613.4	444.4	247.1	166.0	4.8	2.2	63.0	26.3	35.7	32.7	144.6	124.1	41.0	42.3	32.5	147.2	73.7

附註：上述數字可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倉庫公司的綜合（如適用）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百萬）
倉庫公司（嘉里貨運中心）	4,567.6
倉庫公司（荃灣）	1,478.1
倉庫公司（溫控1-7A2）	29.1
倉庫公司（溫控1-A）	377.0
倉庫公司（溫控1-B）	208.5
倉庫公司（溫控2）	1,363.2
倉庫公司（葵涌）	626.5
倉庫公司（粉嶺）	551.0
倉庫公司（上水）	836.9
	<u>10,037.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倉庫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目標倉庫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應收或應付KWHK（擔任目標倉庫之租賃代理，代表目標倉庫收取租金收入及支付款項）之結存淨額。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指公司間貸款。目標倉庫公司之其他負債主要包括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d) 倉庫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倉庫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 (ii) 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i) 嘉里控股（作為買方擔保人）；及
 - (iv)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倉庫賣方同意出售而倉庫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倉庫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目標倉庫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除非同步完成全部目標倉庫待售股份的買賣，否則倉庫賣方及倉庫買方皆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目標倉庫待售股份。

代價

買賣目標倉庫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35.00**億港元，須由倉庫買方於倉庫出售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支付予倉庫賣方。

該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 目標倉庫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ii) 由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倉庫進行估值的初步指標；及(iii) 香港的前景及對物流服務的需求。

代價調整

緊接倉庫出售完成前，倘預測目標倉庫公司的資產淨值總和或綜合資產淨值（以**135.00**億港元的總代價取代目標倉庫的賬面成本及目標倉庫公司其他固定資產的賬面值）：

- (i) 將高於總代價的金額，則倉庫賣方須促使目標倉庫公司及其他倉庫擁有人各自從保留溢利中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或
- (ii) 將低於總代價的金額，則倉庫賣方將對相關目標倉庫公司注入該額外資本，從而增加相關目標倉庫公司或該倉庫擁有人股本，但不發行任何新股份，

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致使於完成時，目標倉庫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相等於總代價的金額。

條件

倉庫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獲執行人員對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擬進行的交易給予同意；
- (ii)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以及倉庫出售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並無目標倉庫因自然災害、火災、爆炸或其他災難而被摧毀、嚴重損毀或變得無法通達，或因任何理由而已被有關政府機關充公、關閉或宣佈為危險或被頒發拆卸令或封閉令，而涉及有關的修復成本超過50.00億港元；及
- (iv)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上文第(iii)段所載的條件可由倉庫買方豁免，而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以上條件於倉庫出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倉庫賣方與倉庫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倉庫買方豁免，則倉庫出售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倘倉庫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則其將於要約價的支票已根據部分要約寄發予股東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倉庫出售協議項下的完成條件尚未達成。倉庫出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e) 目標倉庫估值

(i) 有關估值師之資料

目標倉庫由估值師（一名由 貴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目標貨倉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目標貨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及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規定進行。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估值師進行之若干估值工作，並與估值師相關員工就下列特定事項進行面談：(i)估值師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估值師編製估值之資質及經驗；及(iii)估值師於估值時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於審閱 貴公司與估值師訂立之委聘函件時，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估值師訂立之委聘條款就估值師須提供之意見而言乃屬適當。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倉庫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估值師具有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質，而負責估值之人士於香港進行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主要透過管理層面談進行盡職審查，並自行進行專門研究，且依賴透過自行研究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ii) 估值方法

於達致其估值意見時，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明對目標倉庫進行估值，惟須於目標倉庫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規模、年限及維護標準等。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採納上述估值方法對目標貨倉進行估值是否合理。根據估值師，市場法為評估目標貨倉市值之最適當估值方法，原因是貨倉物業擁有透明可得之市場價格資料。

於考慮估值師採納估值方法對目標貨倉進行估值之理由及貨倉現況後，吾等認為所用估值方法對釐定目標貨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而言乃屬合理可行。

(iii)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目標貨倉估值意見時，估值師一般通過收集及分析目標倉庫鄰近之市場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來開始估值過程。尤其是，估值師已選定(i)位於相同地區；(ii)於估值日期當月或(如不適用)自二零二零年年中前後以來最接近估值日期進行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其後調整所收集之可資比較物業以反映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倉庫於(其中包括)位置、時間、規模、年限及維護標準方面之差異。吾等已審閱及討論估值師有關篩選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工作及所作有關調整。吾等認為，篩選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基準以及考慮並作出反映選定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倉庫差異之調整(包括若干因素，

即交易日期、位置、時間、規模、年限及維護標準)就釐定目標倉庫市值而言乃屬合理及相關。目標倉庫估值根據估計目標倉庫平均單價(使用直接比較法)及樓面面積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估值師就上文討論之估值方法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倉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31.28**億港元。因此，倉庫出售之總代價**135.00**億港元較估值金額溢價約**2.8%**。為免生疑問，倉庫出售將透過倉庫賣方出售目標倉庫待售股份進行，而於任何情況下，透過宣派中期股息或注入額外資本(視乎情況而定)對目標倉庫公司之綜合(如適用)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後，目標倉庫公司之綜合(如適用)資產淨值總和應始終等於總代價**135.00**億港元的金額。

3. 倉庫管理協議

(a) 訂立倉庫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貴集團現為目標倉庫擁有人，負責經營及管理該等物業。鑒於目標倉庫將於倉庫出售完成後出售予嘉里控股集團及因貴集團於物流業務營運方面的專長及知識以及熟悉目標倉庫，故貴集團訂立倉庫管理協議並獲留任倉庫管理人被視為合理。此外，憑藉貴集團現有架構及資源，提供倉庫管理服務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b) 倉庫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倉庫出售而言，KWHK（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目標倉庫的合法擁有人訂立九份倉庫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修訂），為目標倉庫提供倉庫管理服務。倉庫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嘉里貨運中心倉庫 管理協議	全灣倉庫管理協議	溫控1-7A2倉庫 管理協議	溫控1-A倉庫 管理協議	溫控1-B倉庫 管理協議	溫控2倉庫管理協議	葵涌倉庫管理協議	粉嶺倉庫管理協議	上水倉庫管理協議
訂約方	(i) 嘉里貨運中心(作為擁有人) (ii) KWHK(作為倉庫管理人)	(i) 全灣公司(作為擁有人) (ii) KWHK(作為倉庫管理人)	(i) 溫控1-7A2公司(作為擁有人) (ii) KWHK(作為倉庫管理人)	(i) 倉庫公司(溫控1-A)(作為擁有人) (ii) KWHK(作為倉庫管理人)	(i) 倉庫公司(溫控1-B)(作為擁有人) (ii) KWHK(作為倉庫管理人)	(i) 溫控公司(作為擁有人) (ii) KWHK(作為倉庫管理人)	(i) 葵涌公司(作為擁有人) (ii) KWHK(作為倉庫管理人)	(i) 粉嶺公司(作為擁有人) (ii) KWHK(作為倉庫管理人)	(i) 上水公司(作為擁有人) (ii) KWHK(作為倉庫管理人)
期限	各倉庫管理協議的期限由相應目標倉庫的倉庫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倉庫管理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倉庫管理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下，該期限可由倉庫管理人選擇再續期三年。								
保證佔用率	60%								
將予提供服務的代價：	100%								
每月租賃管理費(附註1)	(i) 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之2%；及 (ii) 上一月份的散貨收入的15%(倘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上一月份的佔用率超過或等於60%)								
每月樓宇管理入費	上一月份實際管理開支的10% 不適用 上一月份實際管理開支的10%								
每月報銷房地產經紀佣金	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倘倉庫擁有人應佔KWHK所產生涉及在相關倉庫擁有人事先批准下於管理期限內訂立而期限超過3年初步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不行使其續約權)或期限超過重續3年管理期限屆滿(倘KWHK行使其續約權)的長期租約(其期限於管理期限屆滿後及在相關倉庫擁有人預先批准下屆滿)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KWHK於相關上一月份所產生並獲相關倉庫擁有人預先批准的房地產經紀佣金。								

	嘉里貨運中心倉庫 管理協議	荃灣倉庫管理協議	溫控1-7A2倉庫 管理協議	溫控1-A倉庫 管理協議	溫控1-B倉庫 管理協議	溫控2倉庫管理協議	葵涌倉庫管理協議	粉嶺倉庫管理協議	上水倉庫管理協議
保證總收入	151,000,000港元	105,000,000港元	1,400,000港元	19,600,000港元	56,000,000港元	62,000,000港元	32,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獎金	倘實際收入高於保證收入，相關倉庫擁有人須向KWHK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5%的獎金								
支出及開支 (附註2)	相關倉庫擁有人須承擔與相關目標倉庫結構部分保養及維修以及財產保險有關的若干支出及開支。 KWHK須承擔(i)政府地租及差餉；(ii)管理費；(iii)相關目標倉庫非結構部分的裝置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開支；及(iv)所有其他房地產經紀佣金(惟上文所述相關倉庫擁有人應佔部分除外)								
當前物業管理費	每月每平方呎1.55港元	每月每平方呎 1.30港元	每月每平方呎 1.40港元至1.50港元	每月每平方呎 1.40港元至1.50港元	每月每平方呎 1.40港元至1.50港元	每月每平方呎 1.25港元	每月每平方呎 1.25港元	每月每平方呎 1.25港元	每月每平方呎 1.35港元

附註：

- 散貨收入指在相關目標倉庫經營散貨業務所產生並由相關倉庫擁有人收取的任何實際收入。
- 只要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的佔用率等於或超過60%，嘉里貨運中心須承擔上文所述的支出及開支。倘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的佔用率降低至低於60%，則KWHK須承擔最多60%的(i)政府地租及差餉；(ii)管理費；(iii)空置面積非結構部分的裝置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保養開支；及(iv)所有其他房地產經紀佣金(惟上文所述相關倉庫擁有人應佔部分除外)。

為免生疑問，倉庫管理協議將於倉庫出售完成後方可生效。倉庫管理協議下的開始不受其他條件約束，包括提述部分要約或其他特別交易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倉庫管理協議生效的條件尚未達成。

(i) 保證佔用率及保證總收入

根據倉庫管理協議，貴集團保證一定金額的租金收入以及荃灣目標倉庫、溫控1-7A2目標物業、溫控1-A目標物業、溫控1-B目標物業、溫控2目標倉庫、葵涌目標倉庫（統稱「**全額保證目標倉庫**」）的100%佔用率及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部分保證目標倉庫**」）的60%佔用率。有見及此，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並審閱上述目標倉庫的租賃情況（「**租賃情況**」）明細，且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佔用全額保證目標倉庫的幾乎全部樓面空間，惟荃灣目標倉庫除外，貴公司僅佔用約30%樓面空間。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荃灣目標倉庫餘下約70%樓面空間絕大部分訂有長期租賃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或其後到期。就部分保證目標倉庫而言，吾等從租賃情況中注意到，嘉里貨運中心目標倉庫逾60%樓面空間現時由貴集團佔用。此外，吾等已就各目標倉庫審閱不少於四個可資比較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而選定可資比較物業為(i)出租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相同目標倉庫內的單位；或(ii)於規模、物業用途及樓宇狀況方面可資比較的鄰近貨倉。為作比較而選定的可資比較物業屬詳盡及具代表性，且吾等注意到，隱含保證租金並無高於可資比較物業的相關租金。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鑒於(i) 貴集團擬繼續佔用相關倉庫的上述現有樓面空間；(ii)由第三方租戶租用的餘下樓面空間大部分均訂有長期租賃；及(iii)隱含保證租金並無高於可資比較物業的相關租金，故認為根據倉庫管理協議保證上述倉庫的佔用率及總收入屬合理。

*(ii) 每月租賃管理費及每月樓宇管理人費（統稱「**租賃及樓宇管理費**」）以及獎金*

誠如上表所示，租賃及樓宇管理費包括(A)每月租賃管理費包括(a)全額保證目標倉庫的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的2%；(b)部分保證目標倉庫保證總收入十二分之一的2%及散貨收入的15%（連同全額保證目標倉庫統稱「**保證目標倉庫**」）；及(c)粉嶺目標倉庫及上水目標倉庫總收入的5.5%及散貨收入的15%；(B)每月樓宇管理人費，費率為

新百利函件

目標倉庫（除溫控1-7A2目標物業、溫控1-A目標物業及溫控1-B目標物業外）實際管理開支的10%；及(C)獎金，為超過保證目標倉庫保證總收入金額的5.5%。為評估租賃及樓宇管理費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釐定的隱含租賃及樓宇管理費假設倉庫管理協議生效而將產生的相關租賃及管理費，並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物業管理費進行比較。吾等了解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慣常會委任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其投資組合物業，故吾等認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付的物業管理費在性質上與租賃及樓宇管理費類似。由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無披露有關物業管理費的資料，故吾等認為下列選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列表屬詳盡及具代表性。請參閱下表以了解比較詳情：

名稱	股份代號	物業管理費	獎金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405	總收入2.0%的基本費用	介乎經營毛利3.0%至6.0%不等的管理費激勵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435	總收入每年不超過3.0%的基本費用	不適用
置富產業信託	778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租賃管理服務總收入每年3.0%的基本費用	不適用
泓富產業信託	808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租賃管理服務總收入每年3.0%的基本費用	不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租金收入計算的隱含租賃及樓宇管理費		約4.1%	超過保證總收入金額的5.5%

資料來源：上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

由上表可見，聯交所主板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物業管理費介乎2.0%至3.0%不等，故隱含租賃及樓宇管理費約4.1%高於上述範圍。此外，由於租賃及樓宇管理費較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管理費更為優惠，享有超過保證總收入金額5.5%的額外獎金利好 貴集團，蓋因其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另外，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經營KWHK以履行其作為目標倉庫物業管理人責任所涉及的成本明細，並將其與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計算的隱含租賃及樓宇管理費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有關利潤率屬合理。

(iii) 每月報銷房地產經紀佣金

根據倉庫管理協議，相關倉庫擁有人須按「收回成本」基準報銷相關應佔KWHK所產生的房地產經紀佣金，有關安排被視為合理。

(iv) 支出及開支

根據倉庫管理協議，相關倉庫擁有人須承擔相關目標倉庫結構部分有關的若干支出及開支，及KWHK須承擔相關目標倉庫非結構部分的保養開支、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房地產經紀佣金（惟相關倉庫擁有人的應佔部分除外）。吾等認為該項安排實屬合理及常見性質。

(v) 當前物業管理費

誠如上表所示，物業管理費介乎每月每平方呎1.25港元至每月每平方呎1.55港元。有鑒於此，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就相關目標倉庫（如適用）及鄰近可資比較倉庫向獨立第三方租戶收取的物業管理費，且吾等注意到，根據相關目標倉庫的倉庫管理協議應收的上述物業管理費與相關目標倉庫（如適用）及鄰近可資比較倉庫獨立第三方租戶的相關管理費相若。

鑒於上文所載分析，吾等認為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c)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所訂立交易各自的定價須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參照適用的市場慣例及價值，在就該等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釐定。鑒於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所訂立交易各自的定價將參考適用市場慣例及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候就可資比較交易收取的當期市場費率釐定，吾等認為倉庫管理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d)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倉庫管理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元（百萬）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港元（百萬）	二零二三年 港元（百萬）	二零二四年 港元（百萬） (附註2)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應付 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	160.0	480.0	485.0	550.0
貴集團應收嘉里控股集團 的款項	11.3	37.4	41.6	47.8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僅涵蓋由最後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僅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滿第三週年日期間。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倉庫管理年度上限時，已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時收取的管理費，以及多項因素包括(i)樓宇管理費及倉庫設施經營費用當期及預計市場水平；及(ii)通脹及 貴集團和嘉里控股的業務預期的擴張及發展情況。

新百利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下表所載倉庫管理年度上限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元(百萬)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港元(百萬)	二零二三年 港元(百萬)	二零二四年 港元(百萬) (附註2)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應付 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				
保證總收入	143.0	428.0	428.0	492.0
物業管理費	17.0	52.0	57.0	58.0
	160.0	480.0	485.0	550.0
貴集團應收嘉里控股集團 的款項：				
租賃管理費	2.9	8.5	8.5	9.8
樓宇管理人費	2.1	7.5	8.6	9.9
獎金	4.9	17.0	19.6	22.5
或有金額	1.4	4.4	4.9	5.6
	11.3	37.4	41.6	47.8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僅涵蓋由最後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僅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滿第三週年日期間。

(1)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應付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

保證總收入乃基於相關全額保證目標倉庫及部分保證目標倉庫的所有保證租金收入總額而釐定。

就物業管理費而言，吾等注意到，倉庫管理年度上限的該費用分類乃按相關目標倉庫的適用物業管理費率乘以相關目標倉庫的總樓面面積釐定，另加每年5%的增幅，以反映基於(其中包括)通脹對物業管理費的可能調整。基於吾等對租賃情況的審閱，吾等了解到，適用物業管理費率介乎每個月每平方呎1.25港元至每平方呎1.55港元不等，與向身為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相關目標倉庫租戶收取的管理費率一致。

(2) 貴集團應收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

倉庫管理年度上限的該分類包括租賃管理費、樓宇管理人費及獎金，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附帶每年15%的增幅）並乘以租賃及樓宇管理費和獎金的相關百分比而釐定。貴公司亦就各個項目納入約13%的或有金額，以應付租金費率上升等預料之外的變動。

經考慮上文所述倉庫管理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倉庫管理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a) 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外商投資限制，要約人受限於間接收購台灣企業的權益。因此，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對促成部分要約及要約人收購貴公司權益起到關鍵作用。此外，台灣業務出售為貴公司締造良機，可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發展重點市場及把握可能於較長期展現的業務增長。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部分要約將匯集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貴集團於多個垂直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創造以亞洲為基地之領先全球物流平台。經考慮貴集團連同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收購台灣企業權益的外商投資限制，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被視為可接受。

(b) 有關台灣目標公司的資料

(i) 業務及持股

台灣目標公司指Kerry Logistics (Taiw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泛亞航空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持有（其中包括）台灣上市公司約49.7%股權以及若干從事非上市台灣業務的公司的股權。

(1) 台灣上市公司

台灣上市公司，即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兩大業務：(i) 汽車貨運服務；及(ii) 物流服務。汽車貨運服務方面，台灣上市公司建設貨運運輸軸輻樞紐網絡，並於衛星站點設置代收服務完成貨物投遞及提供業務對業務及業務對客戶服務。台灣上市公司設立約150個服務站點，包括轉運中心、營運辦事處及代收據點。物流服務方面，台灣上市公司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專業存儲管理，諸如拆箱、倉儲、分類、取回、處置以及冷存儲及溫控配送。

(2) 非上市台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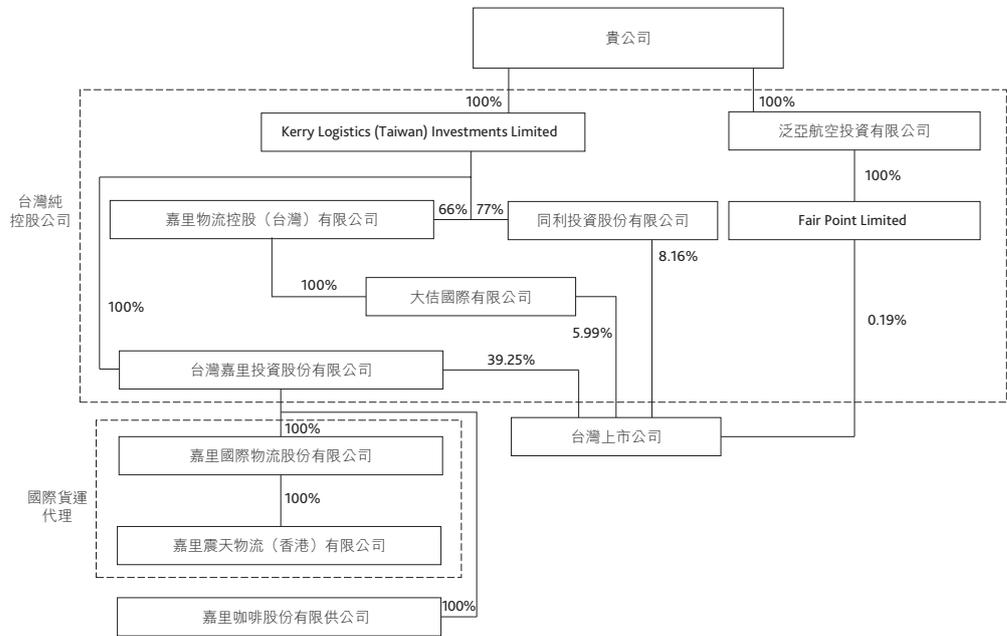
非上市台灣業務包括於台灣的國際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及咖啡貿易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指海運進出口、空運進出口、海空聯運、報關清關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從事咖啡貿易業務，作為於台灣的咖啡產品分銷商，從事咖啡豆、咖啡粉、配套咖啡產品及咖機零售及批發。

(3) 台灣純控股公司

台灣純控股公司由七間投資控股公司組成。台灣純控股公司的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 貴集團款項。台灣純控股公司的負債主要為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 股權架構

台灣目標公司及台灣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i) 台灣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台灣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收入	3,564.3	3,254.0
除稅前溢利	560.2	430.6
除稅後溢利	449.3	335.6
台灣賣方應佔除稅後溢利	223.3	148.0

新百利函件

台灣目標公司之合併收入乃主要來自台灣上市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合併收入超過90%。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剩餘的大部份合併收入。咖啡貿易業務之收入貢獻極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目標公司之合併收入約為35.643億港元，按年增加約9.5%。該增長主要由於台灣上市公司之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賣方應佔除稅後溢利約為2.233億港元，按年增加約50.9%。同樣地，該增長亦主要由於台灣上市公司之純利增加。

下文載列台灣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百萬)	二零一九年 港元(百萬)
非流動資產	5,416.2	4,999.2
流動資產	1,584.4	1,579.5
非流動負債	2,839.4	3,355.1
流動負債	2,156.5	1,521.9
台灣賣方應佔合併資產淨值(附註)	1,206.6	973.7

附註：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資產淨值界定為總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儲備(收購儲備)扣除的商譽)減去總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目標公司之合併總資產約為70.006億港元。固定資產約為43.820億港元或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62.6%，主要為台灣上市公司之固定資產。合併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231億港元，主要由台灣純控股公司及台灣上市公司持有。台灣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負債約為49.959億港元，其中逾58.3%為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賬款分別佔台灣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負債約19.1%及約15.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賣方應佔台灣目標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2.066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9%。

由於台灣目標公司之絕大部分(即逾90%)合併收入乃與台灣上市公司有關，因此，吾等進一步於下文審閱台灣上市公司之財務資料。

新百利函件

(iii) 台灣上市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台灣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台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百萬元)
收入	12,344.2	11,855.7
銷售成本	<u>(9,674.8)</u>	<u>(9,461.0)</u>
毛利	2,669.4	2,394.7
經營費用	(707.5)	(686.1)
其他收入	126.3	78.8
其他（虧損）／收益	(13.9)	43.4
融資費用	(106.1)	(108.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u>(0.2)</u>	<u>2.6</u>
除稅前溢利	1,968.0	1,724.8
所得稅開支	<u>(397.6)</u>	<u>(318.1)</u>
年度溢利	<u><u>1,570.4</u></u>	<u><u>1,406.7</u></u>
台灣上市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u>1,497.4</u></u>	<u><u>1,352.3</u></u>
每股盈利（新台幣）	<u><u>3.21</u></u>	<u><u>2.90</u></u>

台灣上市公司之收入乃主要來自汽車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上市公司之收入約為新台幣123.442億元（相當於約33.329億港元），按年增加約4.1%。該增加主要由於台灣半導體及電子製造業的發展、醫藥物流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電子商務業務的興起。台灣上市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新台幣14.974億元（相當於約4.043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0.7%，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台灣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新台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67.0	13,111.0
使用權資產	3,563.9	3,364.4
其他	1,012.1	1,150.0
	17,943.0	17,625.4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07.9	1,344.3
應收賬項	1,570.1	1,543.5
其他應收款項	130.9	498.7
其他	517.0	508.7
	3,725.9	3,895.2
總資產	21,668.9	21,52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3,609.2	3,970.0
租賃負債	3,046.6	2,805.6
其他	962.0	1,019.7
	7,617.8	7,79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617.8	604.3
其他應付款項	1,438.9	1,496.1
短期銀行貸款	44.0	394.0
租賃負債	415.1	414.4
其他	712.6	802.0
	3,228.4	3,710.8
總負債	10,846.2	11,506.1
權益		
台灣上市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10,268.3	9,483.7
非控制性權益	554.4	530.8
	10,822.7	10,01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上市公司之總資產約為新台幣216.689億元（相當於約58.506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微增加約0.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上市公司之大部分（約61.7%）總資產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樓宇及物流設備。使用權資產（主要涉及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為新台幣35.639億元（相當於約9.623億港元），佔台灣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6.4%，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9%。

台灣上市公司之總負債約為新台幣108.462億元（相當於約29.285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7%。大部分負債為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33.7%及31.9%。總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台灣上市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02.683億元（相當於約27.724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3%。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溢利。

(c)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貴公司與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以出售貴公司在若干台灣業務的權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ii) 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i) 嘉里控股（作為買方擔保人）；及 (iv)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台灣賣方同意出售而台灣買方同意購買Kerry Logistics (Taiw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泛亞航空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台灣上市公司約49.7%股權及若干從事非上市台灣業務的公司（即台灣非上市業務公司）的股權。

條件及成交

台灣業務出售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成交，其中包括：

- (i)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
- (ii) 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及收購守則就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必須的股東批准及同意。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

成交

台灣業務出售將於以下最早日期成交：(i) 股東可提呈部分要約接納的最後一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ii) 緊接當獲取部分要約項下部分的所有權時要約人母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日之前的營業日；及(iii) 嘉里控股、 貴公司及要約人母公司可能協定但將不會早於緊接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前的日期。

代價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初步代價為新台幣4,537,018,403元（相當於約12.250億港元）（可能作出下述調整）的等值美元現金，須於成交時支付。該初步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 台灣業務產生的溢利；(ii) 台灣上市公司股份過往的價格及流通性；及(iii) 台灣純控股公司的淨負債狀況。

新百利函件

據管理層所述，初步代價包括下列：

- (i) 約新台幣109.397億元（相當於約29.537億港元），即台灣上市公司及台灣非上市業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定義見下文）；
- (ii) 新台幣3.429億元（相當於約9,260萬港元），即台灣純控股公司所持台灣目標公司於無產權負擔現金總額中所佔權益；
- (iii) 減去新台幣66.800億元（相當於約18.036億港元），即台灣目標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的銀行貸款總額（「銀行貸款」）；及
- (iv) 減去新台幣6,560萬元（相當於約1,770萬港元），指餘下遞延代價（即台灣嘉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公司之一）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嘉昇國際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應支付的該部分代價，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

有關台灣上市公司及台灣非上市業務公司的「賬面值」為：

- (i) 其或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加
- (ii)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上計入該公司的任何商譽，包括計入儲備及於儲備扣除的金額；減
- (iii) 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經審核完成賬目調整 貴公司須編製台灣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截止日期（即完成賬目參考日期）前該月結束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完成賬目（定義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初步代價須根據經審核完成賬目調整如下：

- (i) 倘若經審核完成賬目所載台灣目標公司各自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其計及餘下遞延代價及大佶國際有限公司、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如適用）任何具有足夠保留溢利及剩餘現金可於完成賬目參考日期向任何境外股東分派股息的台灣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撥備（視乎情況而定））乃低於或高於新台幣**4,537,018,403**元（相當於約**12.250**億港元）的初步代價，則任何不足差額將從初步代價中扣減，而任何超出部分將加入初步代價中；及
- (ii) 倘若於完成賬目參考日期之時，台灣純控股公司存在任何或然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未支付稅項負債），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其應從有關公司於完成賬目參考日期時的資產淨值中扣減，但並無在完成賬目中反映，則按等額基準作出扣減。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經審核調整已對經審核完成賬目內的資產淨值作出，則不應對初步代價作進一步扣減。

倘初步代價按照該等調整而增加，則台灣買方須向台灣賣方支付淨調整金額；而倘初步代價按照該等調整而減少，則台灣賣方須向台灣買方支付有關金額。

新百利函件

成交後調整 台灣業務出售成交後，倘若任何餘下遞延代價（為台灣嘉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公司之一）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嘉昇國際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應支付的該部分代價，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未成為應付，則台灣買方須向台灣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餘下遞延代價未成為應付的金額的款項。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彌償保證及擔保）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 預期台灣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新台幣4,537,018,403元（相當於約12.250億港元）（可能作出經審核完成賬目調整及成交後調整）的等值美元將由 貴公司保留以支持 貴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

(d)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代價的評估

誠如上文「(c)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代價包括以下方面：

	新台幣 (百萬元)
以下公司的賬面值：	
台灣上市公司	10,092.3
嘉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嘉昇國際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及嘉里震天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	838.6
嘉里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咖啡」）	8.8
	<hr/>
	10,939.7
台灣目標公司於無產權負擔現金總額中所佔權益	342.9
減：銀行貸款	(6,680.0)
減：餘下遞延代價	(65.6)
	<hr/>
總計	4,537.0

新百利函件

吾等已於下文就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代價的各個部分作出評估。

(i) 台灣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的比較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台灣上市公司的實際股權約為**49.67%**，相當於約**231,957,790**股台灣上市公司股份（「**台灣上市公司股份**」）。每股台灣上市公司股份的隱含代價，即台灣上市公司的代價新台幣**100.923**億元除以上述**231,957,790**股台灣上市公司股份，約新台幣**43.51**元（「**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較：

	台灣上市公司 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或 每股台灣上市 公司股份資產 淨值	台灣上市公司 股份代價較 台灣上市公司 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或 每股台灣上市 公司股份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新台幣 40.45 元	7.56%
10個交易日（附註1）	新台幣 44.80 元	(2.88)%
30個交易日（附註1）	新台幣 43.82 元	(0.71)%
180個交易日（附註1）	新台幣 41.76 元	4.19%
最後可行日期	新台幣 45.00 元	3.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 台灣上市公司股份資產淨值（附註2）	新台幣 21.99 元	97.86%

資料來源：彭博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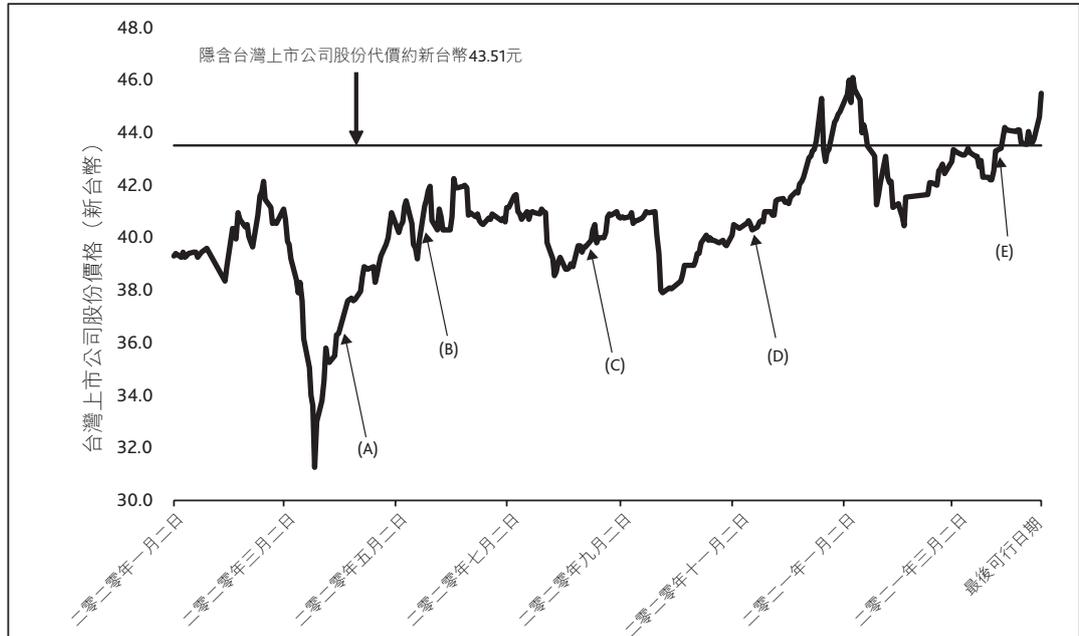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 該金額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上市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新台幣**102.683**億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台灣上市公司股份**467,000,498**股計算得出。

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約新台幣**43.51**元較台灣上市公司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溢價約**7.56%**。該代價亦較台灣上市公司於**180**個交易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股價溢價約**4.19%**，及較台灣上市公司於**10**個及**30**個交易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股價折讓約**2.88%**及**0.71%**。台灣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股價及相應折讓分別為新台幣**45.00**元及約**3.31%**。最後，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台灣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溢價約**97.86%**。

(ii) 台灣上市公司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台灣上市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價格表現。



誠如下文論述所載，台灣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多份公告，吾等認為該等公告對台灣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的釐定至關重要。

日期	公告詳情
(A)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B)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C)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E)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初，台灣上市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現平穩趨勢，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初的約新台幣41.1元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新台幣31.3元，此乃回顧期間的最低價格。台灣上市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整體上與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引致的台灣及其他主要經濟體股市下挫相符。此後，台灣上市公司股份價格逐步回升，並於二零二零年餘下的大部分時間內保持在新台幣38元至新台幣42元區間內。台灣上市公司股份價格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達至其於回顧期間內的最高位新台幣46.1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台灣上市公司股份價格於約新台幣41元至新台幣45元波動，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以來以高於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約新台幣43.51元的價格收盤。

於回顧期間，台灣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價介乎新台幣31.3元至新台幣46.1元，股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新台幣40.8元及新台幣40.8元。於合共319個交易日中，台灣上市公司股份價格以低於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約新台幣43.51元收盤的交易日約有283個。

(iii) 可資比較公司

台灣上市公司主要於台灣提供汽車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於評估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代表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與以下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i)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台交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及(ii)主要業務為貨運及物流服務（「**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屬詳盡無遺）就與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作出有意義比較而言整體上可作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務報告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值 新台幣 (百萬元)	市盈率倍數 (附註1) (倍)
台灣上市公司	2608	台交所	台灣上市公司提供貨物倉儲及交付服務、汽車貨櫃運輸、國際快遞、貴重品託運及聯合配送服務；以及電商、直銷、郵購及電視購物交付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5.0	14.0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務報告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值 新台幣 (百萬元)	市盈率倍數 (附註1) (倍)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菲行」)	56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菲行提供全球航空物流服務及機場到機場和戶對戶空運交付服務以及報關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7.4	9.3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連」)	560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連於台灣為客戶提供戶對戶貨運服務。中連亦經營及管理倉庫、出租商業大樓及工廠。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4.7	10.0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驊」)	2636	台交所	台驊乃一間貨運及物流公司，提供海陸空貨運代理、配送、報關、倉儲及物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4.3	15.4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	5607	台交所	遠雄提供陸、海、空運輸服務，以及經營航空貨物集散站、倉辦大樓、加值園區、國際物流中心及運籌中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7.3	16.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宅配通」)	2642	台交所	宅配通提供快遞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1.3	16.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	8367	台交所	建新作為一間物流公司經營業務，並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運輸、報關、船舶裝卸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4	14.7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	264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捷迅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航空貨運、海運及報關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0	9.5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務報告日期	於最後可行	市盈率倍數
					日期的市值	(附註1)
					新台幣	(倍)
					(百萬元)	(倍)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陸海」)	560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陸海提供貨櫃及重機件運輸服務，亦經營及管理多個倉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6	17.0
					平均值	13.6
					中位數	14.7
					最大值	17.0
					最小值	9.3
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						13.6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所披露各可資比較公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全年業績中列示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2. 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13.6倍，乃按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約每股新台幣43.51元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上市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每股新台幣3.21元計算得出。
3. 吾等識別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志信」，台交所股份代號：2611)屬於甄選標準範圍內。然而，志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導致其市盈率倍數不適用，故而將該公司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剔除。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9.3倍至約17.0倍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6倍及14.7倍。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倍數13.6倍等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

(iv) 出售餘下台灣業務的代價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代價的餘款歸屬於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及嘉里咖啡的賬面值，以及台灣目標公司於無產權負擔現金總額中所佔權益、銀行貸款及餘下遞延代價。

按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的代價計算，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12.5倍，高於同行業貨運代理公司平均值約12.4倍。

台灣目標公司於無產權負擔現金總額中所佔權益及銀行貸款指台灣純控股公司的大部分資產與負債（不包括應收／應付 貴集團款項）。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最終代價（包括台灣純控股公司的代價）將會作出調整及等於經審核完成賬目內台灣目標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餘下遞延代價指台灣嘉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嘉昇國際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應支付的該部分代價，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台灣業務出售成交後，倘若任何餘下遞延代價未成為應付，則台灣買方須向台灣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餘下遞延代價未成為應付的金額的款項。

(v) 吾等的觀點

鑒於上文有關台灣上市公司及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的代價分析以及倘若根據經審核完成賬目台灣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低於或高於初步代價，台灣目標公司各組成部分的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作出調整，吾等認為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5. 品牌特許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 貴公司及KE Thailand各自訂立相關的品牌特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品牌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a) 訂立品牌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在 貴公司運營的所有國際市場採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於完成部分要約後，由於預期該等控股股東將繼續以主要股東的身份（即超過30%）參與 貴公司，且為使 貴公司可繼續保留清晰的品牌標識和文化， 貴公司已要求持續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KE Thailand及其附屬公司已在泰國採用與部分要約有關的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KE Thailand已要求持續使用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

(b) 各品牌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貴公司品牌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一名特許人）；及
(ii)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許可方）。

標的事項 許可方同意向 貴公司授予(i)有關嘉里商標的許可，以及可使用嘉里名稱的權利，涉及若干許可用途及地區；及(ii)可分授許可的權利，以及可分授額外分授許可予其附屬公司的權利。

(ii) **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KE Thailand**，為 貴公司的泰國上市附屬公司（作為一名特許人）
(ii)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為嘉里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許可方）。

標的事項 許可方同意向**KE Thailand**授予(i)有關**Kerry Express**商標的許可，以及可使用**Kerry Express**名稱的權利，涉及在泰國境內的若干許可用途；及(ii)可分授許可的權利，以及可分授額外分授許可予其附屬公司的權利。

(iii) 各品牌特許協議的其他一般主要條款

期限 在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達成的規限下，各品牌特許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生效，並將維持有效及繼續生效，直至生效時間起滿第三個週年日為止。貴公司及許可方均可具有選擇權以續訂貴公司的品牌特許協議，期限及條款可由訂約雙方協定。除非**KE Thailand**於期限屆滿前選擇不予延長，否則**KE Thailand**品牌特許協議將於每三年期間自動延長。

許可費 品牌特許協議各自的許可費為象徵式金額100港元。

條件

品牌特許協議各自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執行人員對品牌特許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給予同意；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品牌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而在各種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該等條件到上述日期仍未達成，則品牌特許協議將自動終止。

終止

許可方將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一份品牌特許協議，包括 (i) **Kerr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品牌特許協議）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要約人母公司集團不再以任何方式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50%**或以上的投票權。

所有分授許可將於有關品牌特許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c) 吾等的觀點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已在 貴公司運營的所有國際市場採用與部分要約有關的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有意於部分要約後持續在 貴集團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以及在**KE Thailand**及其附屬公司採用**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鑒於上述商標及商業名稱由許可方擁有，就部分要約後持續使用上述商標及商業名稱訂立品牌特許協議實屬必要。經計及上述理由及各品牌特許協議的代價僅為象徵式金額**100**港元，吾等認為品牌特許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股東協議

(a) 股東協議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已與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就有關 貴公司的若干企業管治事宜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須待獨立股東給予收購守則規定的批准及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則會於生效時間生效。

(b)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組成

只要嘉里控股及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i)七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須由要約人提名、兩名須由嘉里控股提名及一名須由嘉里建設提名；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須由要約人提名及一名須由嘉里控股提名。

只要嘉里控股及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但少於10%，嘉里控股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保留事項

貴集團將予進行的保留事項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數目的董事批准。該等保留事項包括更改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增設或發行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的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工具轉換為該等股份，以及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價值30億港元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一系列相關收購）。

業務安排

在（其中包括）(1)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2)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分別持有不少於50%及30%之股份的情況下，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將透過 貴集團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開展其物流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不包括任何國際貨運業務；(ii)經若干合營業務之相關合作夥伴同意；及(iii)不會因此違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現有合約（於股東協議日期）。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將自由落實 貴集團選擇不尋求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則該等控股股東同意，透過配售最多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9%的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而要約人同意採取行動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以超出6.9%的範圍為限。

(c) 吾等的觀點

股東協議列載（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管治的主要條款以及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訂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協議為部分要約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在股東之間為管理公司而作出的類似性質協議中並不罕見。就 貴公司管理層而言，股東協議的條文列明董事會的責任、主要股東提名董事會董事的權力，以及在若干情況下須取得董事批准的特定事項。

待股東協議生效後，要約人將提名大多數董事。

要約人母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快速物流服務供應商。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貨運航空公司及航空貨運營運商，在國內外擁有廣泛的地面服務網絡。根據該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要約人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逾人民幣1,540億元（相當於約1,848億港元）及綜合純利約人民幣69億元（相當於約83億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其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64億元（相當於約677億港元）。

鑒於要約人母公司的穩健背景，要約人提名的董事預期將於日後 貴公司策略指引及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彼等現時於董事會的代表（即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彼等擁有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 貴公司核心業務的深入了解。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提名的其他董事對 貴公司日後持續經營及業務表現尤為重要。

保留事項方面， 貴公司未經取得上述批准不得進行有關保留事項，在 貴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須遵守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外，為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權益提供額外保障。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將透過 貴集團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開展其物流業務的業務安排利好 貴集團，蓋因有關安排可望降低來自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潛在競爭。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鑒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經營但依賴其他方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故有關安排並無包括任何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屬可接受。取得要約人母公司集團若干合營業務之相關合作夥伴同意及不會因此違反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現有合約等其他例外情況亦被視為合理，概因此乃其他方（其超出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控制範圍）與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先前訂立的合約安排。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取得把握新業務商機的優先權。

控股股東及要約人承諾恢復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對 貴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實屬必要且有所助益，並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a)訂立股東協議的背景；(b)訂立股東協議之目的，即列明各方在 貴公司管治方面的權利及義務，擬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生效；(c)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在相關情況下及就上述目的而言並不罕見；(d)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利好 貴集團，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嘉里控股進一步訂立修訂協議，以更新框架服務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a) 訂立框架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並透過擴展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得以提升其營運規模。在提供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方面， 貴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而產生收入。

此外，在 貴公司計劃透過訂立倉庫出售協議轉型為輕資產企業的同時， 貴集團因應其香港業務持續增長而有需要租賃更多物業以應付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認為，由於 貴集團已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建立長期關係，而根據框架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將據此促進 貴公司業務運作及增長，故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對 貴公司有利。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根據框架服務協議，貴集團於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位於台灣以外地方的物流服務被認為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相符一致，並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貴集團租用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主要為根據倉庫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倉庫，目前由貴集團及其他租戶經營以進行物流業務。倉庫出售協議完成後，貴集團將需要租賃物業繼續開展及擴大其物流業務。由於完成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後貴集團的台灣物流部門將售予嘉里控股集團，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在台灣及／或從台灣提供物流服務，貴集團認為屆時實屬必要。

(b) 主要條款

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修訂）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嘉里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

(i) 貴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及貴集團各自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以外地方的服務，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餐飲服務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倉庫管理服務）（「物流服務」）；

(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及貴集團各自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貴集團出租租賃物業；及

- (i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包括陸路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及貨倉服務。

預期 貴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將就框架服務協議所涵蓋的特定服務不時及在有需要時訂立個別協議。每份協議將列明有關方要求的特定服務。此等協議僅可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上文所載原則及條款和條件一致的條文。

條件

框架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執行人員對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同意；
- (ii) 按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及收購守則可能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期限

框架服務協議將於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開始，並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屆滿。經 貴公司與嘉里控股共同書面協定後，框架服務協議可另延期三年。

(c)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所訂立交易各自的定價須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參照適用的市場慣例及價值，在就該等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釐定。有關框架服務協議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鑒於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所訂立交易各自的定價將參考適用市場慣例及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候就可資比較交易收取的當期市場費率釐定，吾等認為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d)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服務協議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框架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元（百萬）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港元（百萬）	二零二三年 港元（百萬）	二零二四年 港元（百萬） (附註2)
貴集團應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之款項	1,863.6	2,162.5	1,062.2	1,149.7
貴集團應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之款項	61.8	183.2	232.2	295.9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最後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期間。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普遍收取的費用、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租賃物業中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以及多種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租賃物業及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於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將出租予 貴集團的其他物業（如有）的歷史、現行及預測租金；(i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及費用當期及預測的市場水平；(iii)經營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貨倉設施及倉儲服務的歷史、現金及預測管理費及費用；(i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保險產品的歷史、現行及預測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市場水平；(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送貨、本地快遞及貨運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收費；及(vi)通脹及 貴集團和嘉里控股的業務預期的擴張及發展情況。

新百利函件

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下表所載框架服務年度上限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元(百萬)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港元(百萬)	二零二三年 港元(百萬)	二零二四年 港元(百萬) (附註2)
貴集團應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				
與出租租賃物業予 貴集團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金相關開支				
台灣業務	1,804.0	1,930.0	760.0	757.0
台灣業務	59.6	232.5	302.2	392.7
	1,863.6	2,162.5	1,062.2	1,149.7
貴集團應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				
台灣業務	41.8	163.2	212.2	275.9
服務收入	20.0	20.0	20.0	20.0
	61.8	183.2	232.2	295.9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僅涵蓋由最後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僅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滿第三週年日期間。

(i) 與出租租賃物業予 貴集團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金相關開支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與出租租賃物業予 貴集團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金相關開支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保證總收入以及目標倉庫過往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開支而釐定。

就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現時租賃予 貴集團的目標倉庫（具有100%保證出租率）租賃（「主租賃」），主租賃使用權資產的估計金額主要為 貴集團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應付主租賃的所有日後租金開支的淨現值，有關租賃初步為期三年，並附帶選擇權可續期

三年。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主租賃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將基於上述保證總收入及涵蓋六年期間的貼現率計算，並將於有關期間期初確認。主租賃的估計使用權資產金額為約10.65億港元。吾等已審閱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計算方法，且吾等注意到，主租賃項下的保證總收入與倉庫管理協議內所協定者相當。根據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管理層預期主租賃將於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開始，故約10.65億港元的主租賃使用權資產估計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倉庫管理協議項下具有100%保證出租率的若干目標倉庫現時租賃予第三方，其租期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由於 貴集團可能需於現有第三方租戶在屆滿後不再續期其現有租賃的情況下承擔相關倉庫租賃，故須增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租金及相關付款的年度上限。此外， 貴集團亦使用倉庫管理協議項下部分保證及並無保證出租率的目標倉庫（連同倉庫管理協議項下具有100%保證出租率且現時租賃予第三方的目標倉庫的租賃，統稱「非主租賃」）。待倉庫出售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將就繼續使用上述倉庫重新訂立相關租賃協議。非主租賃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貴集團根據非主租賃日後應付租金開支的淨現值，有關租賃初步為期一年，並附帶選擇權可續期一年。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基於非主租賃的條款，非主租賃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將按相關租賃的預期租金開支（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每年5%增幅而釐定）及涵蓋兩年期間的貼現率計算，並於各租期期初確認。吾等已審閱非主租賃項下目標倉庫的現行租金開支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計算方法，且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約5.09億港元、5.84億港元、6.13億港元及6.04億港元。吾等亦已取得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倉庫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並認為上述計算所採用的租金開支為可資比較。

年度上限剩下餘額乃按現行市場樓宇管理費乘以主租賃及非主租賃項下目標倉庫面積規模，另加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每年5%及各年約13%的或有金額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樓宇管理費，並取得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倉庫收取的現行市場樓宇管理費，吾等認為有關計算所採用的現行市場樓宇管理費率實屬合理。

(ii) 台灣業務－貴集團應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就台灣業務應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主要與向貴集團將提供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有關，包括於台灣業務出售完成後台灣公司提供的(i)陸路運輸、其他物流服務；(ii)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及(iii)貨倉服務。

年度上限乃按台灣上市公司及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流及貨運服務收入分別約**32.62**億港元及**3.93**億港元計算，當中約**0.04%**及約**28.9%**涉及與貴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鑒於此，待完成台灣業務出售後，估計台灣公司及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物流及貨運服務收入的**0.1%**及**30%**將來自貴集團。此外，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增長率每年不超過**28%**後，於框架服務年度上限所涵蓋期間台灣上市公司及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的物流及貨運服務收入增幅估計為每年**30%**。最後，為應對上述台灣公司與貴集團之間物流及貨運業務交易超乎預期之增長，在有關年度上限加入約**13%**的或有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台灣業務出售完成的可能最早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左右後按比例估計。

(iii) 台灣業務－貴集團應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就台灣業務應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主要與於完成台灣業務出售後貴集團將向台灣公司提供位於台灣境外的服務有關，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餐飲服務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

年度上限乃按台灣上市公司及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流及貨運成本分別約**1,200**萬港元及**3.65**億港元計算，當中約**100%**及約**18%**涉及與貴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鑒於此，待完成台灣業務出售後，估計貴集團將佔台灣公司及該等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物流及貨運成本的**100%**及**20%**。此外，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增長率每年不超過**25%**後，於框架服務年度上限所涵蓋期間上述台灣公司的物流及貨運成本增幅估計為每年**30%**。最後，為應對上述台灣公司與貴集團之間物流及貨運業務交易超乎預期之增長，在有關年度上限加入約**13%**的或有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台灣業務出售完成的可能最早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左右後按比例估計。

(iv) 服務收入

與 貴集團就台灣業務應收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類似，服務收入與 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台灣公司除外）提供的物流服務有關。有關服務由 貴集團於過去提供，且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服務收入介乎每年1,400萬港元至2,100萬港元不等。吾等已審閱歷史服務收入明細，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00萬港元（基於上述歷史服務收入而釐定）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釐定框架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框架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8. 特別交易協議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倉庫出售協議

目標倉庫公司現時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納入 貴集團的相關項目。待完成倉庫出售後，目標倉庫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倉庫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納入 貴集團的相關項目。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倉庫出售所得收益估計為約33.00億港元，乃基於(i)倉庫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與倉庫出售有關的估計開支）約134.00億港元及(ii)目標倉庫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38億港元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為約274.83億港元。假設倉庫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出售收益約33.00億港元。

流動資金方面，鑒於倉庫出售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且目標倉庫公司絕大多數資產為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非流動資產，於倉庫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及淨流動資產狀況可望有所改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3.6%**，乃按總銀行貸款及透支除以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授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認沽期權）計算。由於目標倉庫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且預計股東應佔股權會因出售收益而有所提升，於倉庫出售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可望有所改善。

待包括部分要約在內的條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預期 貴公司將會把倉庫出售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分派，並向所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28**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現金結餘及營運資金淨額狀況將會減少，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上升。

(b)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台灣業務現時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納入 貴集團的相關項目。待完成台灣業務出售後，台灣業務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台灣業務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納入 貴集團的相關項目。

經考慮台灣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新台幣**45**億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及台灣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後，根據審核，預期台灣業務出售收益將於台灣業務出售完成後於損益賬確認，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業務錄得淨流動負債，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33**億港元。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初始代價將為約**12.250**億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因此於台灣業務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及淨流動資產狀況可望有所改善。

台灣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貸款約**29.14**億港元，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台灣業務出售完成後將有所下降。

(c) 其他特別交易協議

就倉庫管理協議而言，保證總收入及相關費用（作為 貴集團開支）以及管理費收入的付款預期將於倉庫管理協議年期內在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品牌特許協議而言， 貴公司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蓋因各品牌特許協議的許可費為一次性象徵式金額**1.00**港元。根據框架服務協議，預計將就 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於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收入及開支，反之亦然。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要約人、貴公司及嘉里建設共同宣佈該等要約。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控制貴公司50%以上股份，而現有控股股東（即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將保有貴公司30%以上股權。

貴集團目前是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和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其全球網絡覆蓋59個國家和地區。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為貴集團帶來的資源預期將為貴公司創造協同效益及增長機會。

貴公司將定位為要約人母公司進行國際擴張的主要載體。因此，除貴公司將繼續經營的貴公司現有業務外，要約人母公司擬透過貴公司進行其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物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由於貴公司將繼續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並由貴公司現有的高層領導團隊領導，貴公司還將保留清晰的品牌標識和文化。

倉庫出售不僅能為股東帶來股東價值的變現，還將使貴公司重新定位為輕資產的物流公司，獲得更佳的股本回報潛力。

有鑒於此，相關各方訂立特別交易協議，即(i)倉庫出售協議；(ii)倉庫管理協議；(iii)台灣業務出售協議；(iv)品牌特許協議；(v)股東協議；及(vi)框架服務協議。特別交易協議及該等要約為重要部分。換言之，倘任何特別交易協議或該等要約未有成為無條件，則任何該等協議或要約均不會繼續。

倉庫出售會使貴公司可將自身重新定位為一間輕資產型企業，符合貴集團國際競爭對手的業務模型。經考慮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建議分派特別股息以及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目標倉庫的租回安排，倉庫出售被視為符合貴集團的既定策略，並將釋放目標倉庫價值以為股東創造回報。倉庫出售的總代價135.00億港元被視為利好貴集團，蓋因有關代價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倉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131.28億港元溢價約2.8%。

貴集團現為目標倉庫的擁有人，負責經營及管理該等物業。鑒於目標倉庫將於完成倉庫出售後出售予嘉里控股集團，故貴集團訂立倉庫管理協議及因貴集團於物流業務營運方面的專長及知識以及熟悉目標倉庫而獲留任倉庫管理人被視為合理。憑藉貴集團現有架構及資源，提供倉庫管理服務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經考慮(i)目標倉庫的現有租賃情況；(ii)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條款，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被視為可接受。

由於外商投資限制，要約人受限於間接收購台灣企業的權益。因此，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對促成部分要約及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權益起到關鍵作用。經考慮 貴集團連同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收購台灣企業權益的外商投資限制，訂立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被視為可接受。絕大部分台灣業務乃透過台灣上市公司（即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於台灣從事汽車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台灣上市公司的代價總體接近台灣上市公司的近期歷史價格，且隱含市盈率倍數等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台灣業務出售的代價將根據經審核完成賬目按等額基準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在 貴公司運營的所有國際市場採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而KE Thailand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泰國採用Kerry Express商標及Kerry Express名稱。 貴公司擬於部分要約後就 貴集團及KE Thailand繼續使用相關商標及商號。鑒於上述商標及商號乃由許可方擁有，故須就於部分要約後繼續使用上述商標及商號訂立品牌許可協議。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各品牌許可協議的代價僅為象徵式金額100港元， 貴公司訂立品牌特許協議被視為可接受。

於完成該等要約後，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將成為控制 貴公司的合夥人。因此，該等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列明關於 貴公司管治方面的主要條款以及各方其後的權利及義務屬合理之舉。鑒於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在相關情況下並不罕見且利好 貴集團，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絕大部分交易乃關乎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租賃物業及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反之亦然。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租賃物業，有關租賃物業大體為根據倉庫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且現時由 貴集團及若干其他租戶經營用於物流業務的倉庫。於完成倉庫出售協議後， 貴集團將需要租賃物業以繼續經營及擴大其物流業務。由於 貴集團的台灣物流業務於完成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後將出售予嘉里控股集團，故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或 貴集團提供位於台灣以外地方的物流服務被視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必要。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所訂立交易各自的定價，須由訂約各方參照適用的市場慣例及價值並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在就該等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交易的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條款。

新百利函件

特別交易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總體而言屬正面。貴集團預計將自倉庫出售約**33.00**億港元及台灣業務出售錄得收益及資產淨值增加。此外，由於倉庫出售及台灣業務出售的代價均將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可望獲得改善。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及上文「討論及分析」一節概述之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訂立倉庫出售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雖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倉庫出售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訂立倉庫管理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倉庫管理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股東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交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刊發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下列文件內披露，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8至197頁) (https://www.kln.com/media/gvam3nbe/c_00636ar_20190430_web.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8至202頁) (https://www.kln.com/media/wbenroyq/c_00636ar_20200428_web-3.pdf)；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6至221頁) (<https://www.kln.com/media/sryehy52/c-00636ar-20210426-web.pdf>)。

2 負債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88.39億港元，其中約45.66億港元(約佔52%)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42.73億港元(約佔48%)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維持以大部分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方式獲取，其中約79.97億港元為無抵押及約8.42億港元為有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總額約為2.39億港元，其中約2.26億港元為無抵押及約1,300萬港元為有抵押。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不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15億港元，其中約1,90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96億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88.39億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約8.42億港元。就本集團可動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4.37億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倉庫及物流中心及港口設施之合法抵押作擔保；

(ii) 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

(iii) 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43.64億港元，其中約10.41億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33.23億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文所載及集團內負債及擔保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按揭、押記、債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或承兌信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商業票據除外）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重大未償還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作為一家總部位於亞洲並擁有覆蓋全球網絡的物流公司，加上專業團隊及業務的靈活變通、堅韌頑強，以及迅速應變，使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得以克服前所未見的挑戰，並為維持全球供應鏈運作盡一分力。邁向未來，本集團將壯大經營規模，並進行更具意義的研發，以革新營運及服務客戶的模式，期望憑藉靈活變通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和精明智巧的人才，令集團再攀新高峰。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為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倉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有關：物業組合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之目標倉庫（定義見本通函）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之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每一項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款額」。

吾等確認該等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所載規定進行。

吾等對每一項物業的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每一項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作出的特別考慮或授出的特許權，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家可得任何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估值方法

假設以各自之現狀出售物業，吾等通常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取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市場法對物業進行估值。採用普遍認可的市場法及通過對比進行估值乃屬合理及適當，原因是該等物業為與可獲取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市場上其他工業及倉庫物業具有類似性質及可資比較的現有竣工物業。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規劃批文、法令、地役權、租住權、土地及樓宇憑證、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租賃詳情、地盤及樓面平面圖、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

尺寸及量度乃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文件副本，惟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證文件正本，以確定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修訂。所使用的所有文件僅供參考，及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的估值師黎彥汎（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見習測量師）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視察有關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如可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作任何未來改造。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核證有關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準確。

確認獨立身份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下文簽署者並無可能與有關物業的適當估值構成衝突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能夠影響吾等給予不偏不倚意見能力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潛在稅項負債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按吾等的估值金額直接出售 貴集團持有的目標倉庫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利得稅（按收益的**16.5%**，並扣除任何屬資本性質的溢利）
- (ii) 印花稅（最低**100**港元，按**1.5%**至**4.25%**的累進稅率，並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及個別承擔）

就 貴集團持作投資或自用的目標倉庫而言，由於 貴集團並無計劃出售物業，故產生相關稅項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謹請 閣下垂注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黃儉邦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香港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專業物業估值及諮詢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黃先生擁有充足之現有市場知識以及勝任估值工作所需之技能與見解。

估值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1.	新界 上水 新寶街2號 嘉里貨倉（上水）	1,002,000,000
2.	新界 粉嶺 安樂村 安樂門街39號 嘉里貨倉（粉嶺1）	720,000,000
3.	新界 葵涌 葵泰路4-6號 嘉里貨倉（葵涌）	730,000,000
4.	新界 葵涌 永基路35號 嘉里溫控貨倉2	1,636,000,000
5.	新界 葵涌 勝耀街3號 嘉里貨倉（荃灣）	1,718,000,000
6.	新界 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	5,368,000,000
7.	新界 葵涌 健全街3號 嘉里溫控貨倉1 A座整個地下低層、地下、2至4樓 及6樓及7樓A2單位 以及2個貨櫃車、11個貨車及10個小型客車泊位	522,0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8.	新界 葵涌 健全街3號 嘉里溫控貨倉1 B座整個地下低層及2至16樓 停泊區／裝貨及卸貨平台 以及3個貨櫃車、13個貨車及18個小型客車泊位	1,432,000,000
----	--	---------------

總計：
13,128,000,000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新界 上水 新寶街2號 嘉里貨倉(上水)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109號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的貨倉大樓(包括地庫)。所有樓層均提供有停車場及裝貨/卸貨區。</p> <p>該物業的登記地盤面積約為6,416平方米(69,062平方呎)。</p> <p>該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樓層</th> <th colspan="2">建築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庫</td> <td>5,591.04</td> <td>60,182</td> </tr> <tr> <td>地下</td> <td>5,198.81</td> <td>55,960</td> </tr> <tr> <td>1樓</td> <td>5,758.36</td> <td>61,983</td> </tr> <tr> <td>2樓</td> <td>5,799.98</td> <td>62,431</td> </tr> <tr> <td>3樓</td> <td>5,644.56</td> <td>60,758</td> </tr> <tr> <td>4樓</td> <td>5,103.96</td> <td>54,939</td> </tr> <tr> <td>總計：</td> <td><u>33,096.71</u></td> <td><u>356,253</u></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庫	5,591.04	60,182	地下	5,198.81	55,960	1樓	5,758.36	61,983	2樓	5,799.98	62,431	3樓	5,644.56	60,758	4樓	5,103.96	54,939	總計：	<u>33,096.71</u>	<u>356,253</u>	<p>除24,397平方呎(2,266.54平方米)的空置部分外，該物業以多份租約出租，最遲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797,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p>該物業亦出租予集團內公司，租約最遲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2,69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1,002,000,000港元 (拾億零貳佰萬 港元)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庫	5,591.04	60,182																											
地下	5,198.81	55,960																											
1樓	5,758.36	61,983																											
2樓	5,799.98	62,431																											
3樓	5,644.56	60,758																											
4樓	5,103.96	54,939																											
總計：	<u>33,096.71</u>	<u>356,253</u>																											

此外，該物業提供有1個貨櫃車泊位、18個貨車泊位及18個小型客車泊位。

該物業根據第N12413號新批租約向政府租借持有，年期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地段的應付地租相等於該地段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里貨倉(上水)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24，該物業屬於作「工業」用途的土地用途分區。
- (3)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價格介乎每平方呎2,500港元至3,600港元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經地點、規模、樓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單價一致。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新界 粉嶺 安樂村 安樂門街39號 嘉里貨倉(粉嶺1)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45及 46號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一幢6樓高的貨倉大樓。1樓提供有停車場及裝貨／卸貨區。</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地盤面積約為5,035平方米(54,197平方呎)。</p> <p>該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樓層</th> <th colspan="2">建築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td> <td>4,993.96</td> <td>53,755</td> </tr> <tr> <td>1樓</td> <td>564.10</td> <td>6,072</td> </tr> <tr> <td>2樓</td> <td>5,588.16</td> <td>60,151</td> </tr> <tr> <td>3至5樓</td> <td><u>5,066.33 x 3</u></td> <td><u>54,534 x 3</u></td> </tr> <tr> <td>總計：</td> <td><u>26,345.21</u></td> <td><u>283,580</u></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下	4,993.96	53,755	1樓	564.10	6,072	2樓	5,588.16	60,151	3至5樓	<u>5,066.33 x 3</u>	<u>54,534 x 3</u>	總計：	<u>26,345.21</u>	<u>283,580</u>	<p>該物業以多份租約全部出租，最遲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24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p>該物業亦出租予集團內公司，租約最遲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2,43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720,000,000港元 (柒億貳仟萬港元)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下	4,993.96	53,755																					
1樓	564.10	6,072																					
2樓	5,588.16	60,151																					
3至5樓	<u>5,066.33 x 3</u>	<u>54,534 x 3</u>																					
總計：	<u>26,345.21</u>	<u>283,580</u>																					

此外，該物業提供有2個貨櫃車泊位、14個貨車泊位及14個小型客車泊位。

該物業根據第N12444及N12473號新批租約向政府租借持有，年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均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地段的應付地租總額相等於該地段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里貨倉(粉嶺1)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24，該物業屬於作「工業」用途的土地用途分區。
- (3)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價格介乎每平方米2,500港元至3,600港元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經地點、規模、樓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單價一致。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新界 葵涌 葵泰路4-6號 嘉里貨倉(葵涌) 葵涌市地段第326號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一幢16層高的貨倉大樓。地下及1樓提供有停車場及裝貨／卸貨區。 該物業的登記地盤面積約為2,655.60平方米(28,585平方呎)。 該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除4,708平方呎(437.38平方米)的空置部分外，該物業已根據一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屆滿的租約租出，月租為13,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該物業亦出租予集團內公司，租約最遲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2,854,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730,000,000港元 (柒億叁仟萬港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樓層</th> <th colspan="2">建築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td> <td>311.22</td> <td>3,350</td> </tr> <tr> <td>1樓</td> <td>218.51</td> <td>2,352</td> </tr> <tr> <td>2樓</td> <td>2,572.65</td> <td>27,692</td> </tr> <tr> <td>3至4樓</td> <td>1,810.01 x 2</td> <td>19,483 x 2</td> </tr> <tr> <td>5至6樓</td> <td>1,809.18 x 2</td> <td>19,474 x 2</td> </tr> <tr> <td>7至8樓</td> <td>1,810.01 x 2</td> <td>19,483 x 2</td> </tr> <tr> <td>9樓</td> <td>1,809.18</td> <td>19,474</td> </tr> <tr> <td>10樓</td> <td>1,810.01</td> <td>19,483</td> </tr> <tr> <td>11樓</td> <td>1,809.18</td> <td>19,474</td> </tr> <tr> <td>12樓</td> <td>1,810.01</td> <td>19,483</td> </tr> <tr> <td>13樓</td> <td>1,809.18</td> <td>19,474</td> </tr> <tr> <td>14至15樓</td> <td>1,810.01 x 2</td> <td>19,483 x 2</td> </tr> <tr> <td>總計：</td> <td><u>26,628.36</u></td> <td><u>286,628</u></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下	311.22	3,350	1樓	218.51	2,352	2樓	2,572.65	27,692	3至4樓	1,810.01 x 2	19,483 x 2	5至6樓	1,809.18 x 2	19,474 x 2	7至8樓	1,810.01 x 2	19,483 x 2	9樓	1,809.18	19,474	10樓	1,810.01	19,483	11樓	1,809.18	19,474	12樓	1,810.01	19,483	13樓	1,809.18	19,474	14至15樓	1,810.01 x 2	19,483 x 2	總計：	<u>26,628.36</u>	<u>286,628</u>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下	311.22	3,350																																													
1樓	218.51	2,352																																													
2樓	2,572.65	27,692																																													
3至4樓	1,810.01 x 2	19,483 x 2																																													
5至6樓	1,809.18 x 2	19,474 x 2																																													
7至8樓	1,810.01 x 2	19,483 x 2																																													
9樓	1,809.18	19,474																																													
10樓	1,810.01	19,483																																													
11樓	1,809.18	19,474																																													
12樓	1,810.01	19,483																																													
13樓	1,809.18	19,474																																													
14至15樓	1,810.01 x 2	19,483 x 2																																													
總計：	<u>26,628.36</u>	<u>286,628</u>																																													

此外，該物業提供有28個貨車泊位及5個小型客車泊位。

該物業根據第TW5554號新批租約向政府租借持有，為期99年，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減去最後三日)，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地段的應付地租相等於該地段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里貨倉(葵涌)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該物業屬於作「工業」用途的土地用途分區。
- (3)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價格介乎每平方呎2,500港元至3,700港元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經地點、規模、樓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單價一致。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新界 葵涌 永基路35號 嘉里溫控貨倉2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建成的一幢 16層高的冷凍倉庫／貨倉／停車場建 築。地下至5樓均提供有停車場及裝 貨／卸貨區。	除388,120平方呎 (36,057.23平方米)的 空置部分外，該物業 出租予集團內公司， 租約最遲將於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月租總額約為 1,123,000港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差餉）。	1,636,000,000港元 (拾陸億叁仟陸佰萬 港元)
葵涌市地段第437號	該物業的登記地盤面積約為6,242平方 米(67,189平方呎)。	該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倉庫		
	6樓	4,396.04	47,319
	7樓	4,575.72	49,253
	8至11樓	4,669.55 x 4	50,263 x 4
	12至13樓	4,477.15 x 2	48,192 x 2
	14至15樓	4,502.69 x 2	48,467 x 2
	小計：	45,609.64	490,942
	停車場		
	2樓	4,027.68	43,354
	3至4樓	3,986.16 x 2	42,907 x 2
	5樓	3,931.81	42,322
	小計：	15,931.81	171,490
	總計：	<u>61,541.45</u>	<u>662,432</u>

此外，該物業提供有1個貨櫃車泊位、
23個貨車泊位及23個小型客車泊位。除
此之外，亦有一個可容納25個貨櫃車泊
位、140個貨車泊位及50個小型客車泊
位的公眾停車場。

該物業根據第TW6964號新批租約向政
府租借持有，年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十四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屆滿。該地段的應付地租相等於該地段
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溫控貨倉2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該物業屬於作「工業」用途的土地用途分區。
- (3)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價格介乎每平方呎2,500港元至3,700港元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經地點、規模、樓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單價一致。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新界 葵涌 勝耀街3號 嘉里貨倉(荃灣) 葵涌市地段第452號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建成的一幢19層高的貨倉大樓。地下及1樓提供有停車場及裝貨／卸貨區。 該物業的登記地盤面積約為6,525平方米(70,235平方呎)。	該物業以多份租約全部出租，最遲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7,627,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1,718,000,000港元 (拾柒億壹仟捌佰萬 港元)

該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樓層	建築面積		該物業亦出租予集團內公司，租約最遲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1,96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平方米	平方呎	
1樓	718.13	7,730	
2樓	3,341.04	35,963	
3至17樓	3,351.26 x 15	36,073 x 15	
18樓	667.50	7,185	
總計：	<u>54,995.57</u>	<u>591,973</u>	

此外，該物業提供有1個貨櫃車泊位、28個貨車泊位及27個小型客車泊位。

該物業根據第TW6987號新批租約向政府租借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地段的應付地租相等於該地段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里貨倉(荃灣)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總面積約12,003.809平方米(129,209平方呎)的部分(1樓、7樓、13樓、15樓、16樓部分及18樓部分)獲免除書批准可作數據中心用途直至現有樓宇拆除；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條件提早終止時。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該物業屬於作「工業」用途的土地用途分區。
- (4)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價格介乎每平方米2,500港元至3,700港元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經地點、規模、樓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單價一致。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建成的一幢16層高的貨倉大樓（位於一座4層高的公共停車場平台之上）。所有樓層（16樓除外）均提供有停車場及裝貨／卸貨區。	除132,626平方呎（12,321.26平方米）的空置部分外，該物業以多份租約出租，最遲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5,937,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5,368,000,000港元 （伍拾叁億陸仟捌佰萬港元）
葵涌市地段第455號	該物業的登記地盤面積約為16,960平方米（182,557平方呎）。	該物業亦出租予集團內公司，租約最遲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13,57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該物業的概約樓建築面積如下：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倉庫		
	1樓	5,271.92	56,747
	2至7樓	8,938.78 x 6	96,217 x 6
	8樓	5,494.89	59,147
	9至15樓	8,987.27 x 7	96,739 x 7
	16樓	6,780.66	72,987
	小計：	134,091.04	1,443,356
	公共停車場		
	P1至P4	50,817.54	547,000
	總計：	184,908.58	1,990,356
	P1至P4公共停車場可容納70個貨櫃車泊位、380個貨車泊位及160個小型客車泊位。此外，該物業提供有1個貨櫃車泊位、104個貨車泊位及62個小型客車泊位。		
	該物業根據第TW6994號新批租約向政府租借持有，年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地段的現時應付地租相等於該地段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里貨運中心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該物業屬於作「工業」用途的土地用途分區。
- (3)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價格介乎每平方呎2,500港元至3,700港元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經地點、規模、樓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單價一致。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新界葵涌健全街3號嘉里溫控貨倉1 A座整個地下低層、地下、2至4樓及6樓及7樓A2單位 以及2個貨櫃車、11個貨車及10個小型客車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18層高（包括地下低層）兩幢連體貨倉大樓其中一幢的A座一部份。地下低層至1樓提供有停車場及裝貨／卸貨區。 A座為一幢貨倉大樓。 該物業貨倉部份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該物業以多份租約全部出租，最遲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2,02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522,000,000港元 (伍億貳仟貳佰萬 港元)
葵涌市地段第419號第168,562/966,507份及第27,434/966,507份的43.56/100份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下低層	2,722.04	29,300
	地下	2,254.65	24,269
	2至3樓	2,771.65 x 2	29,834 x 2
	4樓	2,548.68	27,434
	6樓	2,554.81	27,500
	7樓	1,110.27	11,951
	總計：	<u>16,733.75</u>	<u>180,122</u>

此外，該物業提供有2個貨櫃車泊位、11個貨車泊位及10個小型客車泊位。

該物業根據第6692號新批租約向政府租借持有，年期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地段的應付地租相等於該地段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rry TC Warehouse 1 (Block A) Limited (限於：A座地下低層、地下、2至4樓及6樓；地下第L4至L10及V1至V8號泊位；及底層第C1及C2號泊位、1層L8至L10、L12及V3號泊位) 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明置業有限公司 (7樓A2單位及1樓第V18號泊位)。
- (2) 該物業包括A座地下低層、地下、2至4樓及6樓及7樓A2單位；地下第C1、C2、L4至L10及V1至V8號泊位；及1樓第L8至L10、L12、V3及V18號泊位。
- (3) 儘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該物業屬於作「住宅（戊類）」用途的土地用途分區，該分區擬主要透過進行重建或改建計劃而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區與住宅區為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該物業自一九九一年完成起一直用作工業用途，因此，該物業不受其土地用途分區之「住宅（戊類）」用途影響，並可繼續使用。
- (4)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價格介乎每平方米2,500港元至3,700港元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經地點、規模、樓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單價一致。

估值報告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目標倉庫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新界葵涌健全街3號嘉里溫控貨倉1 B座整個地下低層及2至16樓、停泊區／裝貨及卸貨平台以及3個貨櫃車、13個貨車及18個小型客車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18層高（包括地下低層）兩幢連體貨倉大樓其中一幢的B座大部份。地下低層至1樓提供有停車場及裝貨／卸貨區。 B座為一幢冷凍倉庫／貨倉大樓。 該物業冷凍倉庫及貨倉部份的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除147,797平方呎（13,730.68平方米）的空置部分外，該物業出租予集團內公司租約，最遲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約為3,75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1,432,000,000港元 (拾肆億叁仟貳佰萬 港元)
葵涌市地段第419號第488,194/966,507份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下低層	2,326.09	25,038
	2至8樓	2,801.10 x 7	30,151 x 7
	9樓	2,738.57	29,478
	10至16樓	2,841.32 x 7	30,584 x 7
	總計：	<u>44,561.60</u>	<u>479,661</u>

此外，該物業提供有3個貨櫃車泊位、13個貨車泊位及18個小型客車泊位。

該物業根據第6692號新批租約向政府租借持有，年期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地段的應付地租相等於該地段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rry TC Warehouse 1 (Block B) Limited (限於：B座地下低層及2至16樓；第V1及V2號泊位、停泊區／裝貨及卸貨平台（包括地下低層第C1、C2、C3及L1號泊位）；及1樓第L16至L27、V17及V19至V33號泊位)。
- (2) 該物業包括B座地下低層及2至16樓；停泊區／裝貨及卸貨平台（包括地下低層第C1、C2、C3及L1號泊位）；地下低層第V1及V2號泊位及1樓第L16至L27、V17及V19至V33號泊位。
- (3) 儘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該物業屬於作「住宅（戊類）」用途的土地用途分區，該分區擬主要透過進行重建或改建計劃而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區與住宅區為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該物業自一九九一年完成起一直用作工業用途，因此，該物業不受其土地用途分區之「住宅（戊類）」用途影響，並可繼續使用。
- (4)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價格介乎每平方米2,500港元至3,700港元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吾等假設的單價與經地點、規模、樓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單價一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²⁾	1,101,000	-	-	3,018,492	4,119,492	0.23%
馬榮楷 ⁽³⁾	5,583,262	-	-	1,300,000	6,883,262	0.38%
張炳銓 ⁽⁴⁾	31,514,956	-	-	-	31,514,956	1.75%
伍建恒 ⁽⁵⁾	362,080	-	-	-	362,080	0.02%
黃汝璞 ⁽⁶⁾	200,000	-	-	-	200,000	0.01%
YEO Philip Liat Kok ⁽⁷⁾	200,000	-	-	-	200,000	0.01%

附註：

(1)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798,978,042股股份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i) 301,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3,018,492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郭先生簽立並向要約人交付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郭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558,663股股份的部分要約。
- (3) 馬先生擁有(i) 1,999,611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583,651股股份的形式授予;及(iv)透過馬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1,3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馬先生簽立並向要約人交付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2,328,403股股份的部分要約。
- (4) 張先生擁有31,514,95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張先生簽立並向要約人交付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張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15,991,140股股份的部分要約。
- (5) 伍先生擁有(i) 89,747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152,333股股份的形式授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伍先生簽立並向要約人交付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伍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79,124股股份的部分要約。
- (6) 黃女士擁有200,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 (7) Yeo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II) 相聯法團

Kerry Group Limited

董事	Kerry Group Limited之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²⁾	2,000,000	-	-	228,650,178	230,650,178	14.92%
馬榮楷 ⁽³⁾	1,810,620	-	-	-	1,810,620	0.12%
唐紹明 ⁽⁴⁾	1,000,000	-	-	-	1,000,000	0.06%

附註:

- (1) 佔Kerry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i) 2,000,000股Kerry Group Limited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228,650,178股Kerry Group Limited普通股股份。
- (3) 馬先生擁有1,810,620股Kerry Group Limited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 (4) 唐女士擁有1,000,000股Kerry Group Limited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嘉里建設

董事	嘉里建設之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²⁾	2,199,413	-	-	3,297,763	5,497,176	0.38%
馬榮楷 ⁽³⁾	841,020	-	-	50,000	891,020	0.06%

附註：

- (1) 佔嘉里建設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i) 2,199,413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3,297,763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3) 馬先生擁有(i) 341,02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50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透過馬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5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KE Thailand

董事	KE Thailand之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馬榮楷 ⁽²⁾	14,211,700	-	-	-	14,211,700	0.82%
伍建恒 ⁽³⁾	21,982,400	-	-	-	21,982,400	1.26%

附註：

- (1) 佔KE Tha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馬先生擁有14,211,700股KE Thailand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 (3) 伍先生擁有(i) 20,982,400股KE Thailand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KE Thailand之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KE Thailand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Hopemore Ventures Limited (「Hopemore」)

董事	Hopemore之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50 ⁽²⁾	-	-	-	50	3.57%

附註：

- (1) 佔Hopemore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50股Hopemore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erry Mining」)

董事	Kerry Mining之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	-	-	500 ⁽²⁾	500	0.46%

附註：

- (1) 佔Kerry Mining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500股Kerry Mining普通股股份。

Majestic Tulip Limited (「Majestic」)

董事	Majestic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10 ⁽²⁾	-	-	-		10	3.33%

附註：

- (1) 佔Majestic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10股Majestic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Marine Dragon Limited (「Marine Dragon」)

董事	Marine Dragon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1,200 ⁽²⁾	-	-	-		1,200	4.00%

附註：

- (1) 佔Marine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1,200股Marine Dragon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 (「Medallion」)

董事	Medallion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48 ⁽²⁾	-	-	-	-	48	4.80%

附註：

- (1) 佔Medall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48股Medallion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Ocean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Ocean Fortune」)

董事	Ocean Fortune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1,000 ⁽²⁾	-	-	-	-	1,000	6.67%

附註：

- (1) 佔Ocean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1,000股Ocean Fortune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Rubyhill Global Limited (「Rubyhill」)

董事	Rubyhill之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1 ⁽²⁾	-	-	-	1	10.00%

附註：

- (1) 佔Ruby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1股Rubyhil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United Beauty Limited (「United Beauty」)

董事	United Beauty之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	-	-	15 ⁽²⁾	15	15.00%

附註：

- (1) 佔United Beauty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15股United Beauty普通股股份。

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 (「Vencedor」)

董事	Vencedor之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5 ⁽²⁾	-	-	-	5	5.00%

附註：

- (1) 佔Vencedor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5股Vencedor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¹⁾
Kerry Grou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36,512,359 ⁽²⁾⁽⁴⁾	63.18%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90,744,073 ⁽²⁾⁽⁴⁾	60.63%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8,340,998 ⁽²⁾⁽⁴⁾	39.93%
王衛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94,502,494 ⁽³⁾⁽⁴⁾	33.05%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94,502,494 ⁽³⁾⁽⁴⁾	33.05%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94,502,494 ⁽³⁾⁽⁴⁾	33.05%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4,502,494 ⁽³⁾⁽⁴⁾	33.05%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6,124,097 ⁽²⁾⁽⁴⁾	8.68%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449,630 ⁽²⁾⁽⁴⁾	7.14%

附註：

- (1)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798,978,042股股份計算。
- (2)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mex Holdings Limited均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erry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mex Holdings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Kerry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嘉里建設、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mex Holdings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 (3) 要約人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要約人母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要約人母公司為要約人母公司控股公司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由要約人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王先生被視為擁有要約人之股權。
-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相關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簽立並向要約人交付不可撤回承諾，據此，相關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合共575,545,164股股份的部分要約，而該等執行董事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合共18,957,330股股份的部分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訂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某一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第106至108頁）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之重大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或正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得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14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並營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公司（本公司當時已擁有該等公司各自之51%股權）餘下49%股份。代價將為組成目標集團之相關實體估值之49%，即176,132,511美元；
- (b) 倉庫出售協議；
- (c) 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
- (d) 框架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並確認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貝妮女士。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1**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載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 (iv)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 (v)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
- (vi) 新百利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至**118**頁；
- (v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目標倉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
- (vi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新百利就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
- (ix)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

- (x) 本附錄內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x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
- (xii) 本通函。

以下為新百利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列轉載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台灣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載之台灣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盈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就下列各項予以呈報：

「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前純利	430,601,000
台灣賣方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後純利	147,98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前純利	560,237,000
台灣賣方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後純利	223,286,000」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存在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並無承擔任何責任獨立核查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盈利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看法。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盈利估計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一節所載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出具之函件。基於上文，吾等信納董事會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

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及10.9而向董事會提供，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董事會以外任何人士承擔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致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致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敬啟者：

Kerry Logistics (Taiw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泛亞航空投資有限公司（「台灣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盈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39頁一節的「台灣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分節中所載台灣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前純利、台灣賣方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後純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前純利及台灣賣方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除稅後純利（「盈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台灣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未經審計匯總管理賬目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審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通函第40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之
存續章程及
經修訂及重述
公司細則

(本公司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表格7a

登記編號：28390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存放證明

特此證明，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500,000.00港元

增加款額：2,999,500,000.00港元

現有股本：3,000,000,000.00港元

謹此證明：

(簽署)

姓名：李貝妮

職務：董事／秘書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唯一股東正式通過的決議案的經核實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法定股本

茲決議500,000股股份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合共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茲進一步決議於股份拆細後，透過增設5,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表格6[B]

登記編號：28390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此第二名稱證明書，並證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由本人以其第二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登記於由本人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3a

登記編號：28390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本人謹此證明**KERRY WAREHOUSE HOLDINGS LIMITED**藉通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將其註冊名稱更改為**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登記編號：EC28390



百慕達

存續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條文，發出此存續證書，並證明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KERRY WAREHOUSE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登記於本人根據該條條文所存置之登記冊內，及該公司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之
存續章程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存續章程

(第132C(2)條)

KERRY WARE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之

存續章程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
2. 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定義，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股本為100,000港元。
4. 本公司無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
5.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詳情：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條例(一九八四年第8條)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以Pink Shek Servic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更名為Kerry Godown Holdings (BVI) Limited，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更名為Kerry Warehouse Holdings Limited。

6. 本公司自存續日期之目標如下：
 -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及收購、買賣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任何性質及任何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之業務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以認購、財團參與、競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及以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當作投資而持有該等股份及證券，但有權更改投資；就該等認購提供擔保並行使及強制執行該等股份及證券所有權所賦予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權利及權力；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資金；
 - (iii) 協調任何公司或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公司或該等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而有關公司或該等公司（任何地方註冊）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或（在事先獲得財政部書面批准後）協調任何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公司而本公司與之可能為或可能成為關聯公司；
 - (iv) 向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任何附屬公司（不論位於何處）提供會計、管理、投資顧問、調研及其他行政、監督或諮詢服務；
 - (v) 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以商人、一般貿易商、代理、製造商代表、承運人或任何其他身份行事，進口、出口、再出口、購買、出售、製造、分銷、以物易物、交換、承諾、預付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類別貨品、產品、物品、原材料、貨物及商品，並進行、收購、承辦及執行任何業務、事業、交易或營運，不論製造、金融、商貿、農業、開採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就達成有關目標而言屬必須或附帶者；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有權選擇、接管、管理、監管、控制及承接任何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事業、商譽、財產、資產、權利及負債，或收購任何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控制權及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
 - (vii) 按載列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所包括(b)至(n)段及(p)至(u)段。
7. 本公司須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連同本文件附表所載之其他權力。

由正式獲授權人士在最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簽署)

(簽署)

董事
郭孔銓

見證人
周福安

(簽署)

(簽署)

董事
洪敬南

見證人
周燕萍

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參閱存續章程第7條)

- (a) 借入及籌集任何貨幣之資金並抵押或履行任何事項之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條件下)以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或設立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合約，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條件下)擔保、支持或抵押，無論有無代價，以個人債務或以按揭或抵押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上述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履行償還或支付有關任何個人，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條件下)為或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證券或負債應付之任何溢價、權益、股息及其他款項之任何義務或承擔；
- (c) 無論是否可予轉讓或其他，接受、開具、作出、設立、簽發、執行、折讓、背書、商議及買賣匯票、本票及其他工具及證券；
- (d) 以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讓租金、應佔溢利、專利費或其他、授出特許權、法定地役權、期權、衡平地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換取任何代價及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條件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套取現金或支付或支付部份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務或款項(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之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授予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予本公司或現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彼等任何業務之前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親戚、聯繫人或家屬，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道義上申索之人士或其親戚、聯繫人或家屬，以建立或支持任何聯營公司、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居住計劃、資金及信託，並就可能為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作出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人道、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宗旨而以其他方式墊付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權益；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條文，發行其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條文購回其本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在任何法例或其大綱規限下，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其他公司可行使下列所有或任何權利：

- (1) [以1992:51條取代]
-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該公司獲授權進行之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負債；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分配或出讓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獨特商標及類似權利；
- (4) 與任何人士從事或經營或將從事或經營該公司獲授權從事或經營之業務或交易，或可為該公司利益而進行之任何業務或交易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溢利分享、權益合併、合作、合營、相互妥協等安排；
-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與該公司總體或部份類似之宗旨，或從事可為該公司利益而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 (6) 根據第96條，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該公司進行交易或該公司建議與其進行交易之人士或該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 (7) 申請、獲得或以批授、法例規定、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行使、從事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團體可能獲賦予之任何租賃、許可證、授權、特許權、專利權、權利或特權，以授出及支付、協助及使其生效及承擔任何附帶負債或債務；
- (8) 為該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家屬或聯繫人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予養老金及津貼，以及支付保險或與本段所載類似之任何宗旨之款項，以及捐助或保證公益、慈善、教育或宗教對象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的之款項；

- (9) 發起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該公司之任何物業及負債或為有利於該公司之其他目的；
-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維持、改變、翻新及拆卸為其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建築物或工廠；
-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獲得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即為進行該公司業務所需之「真正」土地，並經司法部長酌情同意就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獲得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於不再需作任何上述目的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 (13) 除其註冊成立法或大綱可能另行明確規定者（如有）外及在本公司法規限下，各公司有權以按揭位於百慕達各地或其他地方之不動產或動產投資本公司資金，並按該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換取、改變或處置該按揭；
- (14) 建造、改善、維持、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路、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發電站、商舖、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提高該公司之利益，並促進、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持、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
- (15) 以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及尤其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
- (16) 以該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得繳款；
- (17) 開具、作出、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簽發匯票、本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18) 當獲正式授權時，以該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換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公司之業務或任何部份作為整體之業務或大致整體之業務；
- (19) 於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物業；

- (20) 採用權宜方式宣傳該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賞及作出捐贈；
- (21) 促使該公司於任何外地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認可，並依該外地司法管轄區法例委任當地人士或代表該公司，以及代表該公司接受任何傳票或應訴；
- (22) 配發及發行該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份該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物業或過往為該公司所履行之服務；
- (23) 以現金、實物分派或其他可能之議決，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認為合宜之方式向該公司股東分配該公司之任何資產，惟不得減少該公司股本，除非分配旨在使該公司解散而作出或分配(本段除外)為合法；
-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支付該公司所售任何類型物業之任何部份之購買價或任何未付之購買價結餘，或買方及其他方欠付該公司之任何到期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該公司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該公司無需即時使用之資金；
- (28) 以委託人、代理、合約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各自或與他人共同)進行任何獲此附表授權之事宜及所有獲其大綱授權之事宜；
- (29) 進行所有與該公司宗旨有關或有助於達致宗旨及行使權力之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以有效法例所允許將予行使者為限。

(第11(2)條)

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提述形式在其大綱所列目標中加入附表二所載之任何目標。

附表二

在第4A條規限下，任何公司可以提述形式在其大綱內加入下列任何目標，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買賣及經銷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挖掘及勘探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及各類寶石，並準備出售或使用；
- f) 勘查、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烴氣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進、發現及發展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發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經營者、代理、建築者及維修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及貨倉管理人員；
- m) 船具商及經銷繩索、機油及各類船舶用品；
- n) 各類土木工程；
- o) ~~——發展、經營、建議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家畜飼養者、牧民、肉商、制革工人及各類新鮮及冷凍貨品、毛織品、皮革、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者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經銷任何類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著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各類專家之代理。
- t) 以購買方式收購或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個人以誠信擔任或將擔任信託或信任崗位。
- v) ~~進行第156A條所界定之互惠基金業務。~~

惟除非獲財政部長同意，否則任何該等目標均不得使本公司得以從事附表九所載之受限制業務活動。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公司細則

目錄

頁次

前頁及詮釋.....	3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7
股份及股本增加.....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留置權.....	11
催繳股款.....	12
股份轉讓.....	14
股份過戶.....	15
股份沒收.....	16
股本變動.....	18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之程序.....	20
股東投票.....	22
註冊辦事處.....	26
董事會.....	26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1
借貸權力.....	33
董事總經理等.....	34
管理層.....	34
經理.....	35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5
董事會議程序.....	36
記錄文件.....	38
秘書.....	39
印鑑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39
文件核證.....	41
儲備資本化.....	41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2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47

年度申報.....	47
賬目.....	48
核數師.....	49
通知.....	50
資料.....	52
清盤.....	53
彌償.....	53
未能取得聯繫之股東.....	54
文件銷毀.....	55
居駐代表.....	56
存置記錄.....	56
認購權儲備.....	56
記錄日期.....	58
股票.....	58
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	59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一三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於[●]^(附註1)生效)

前頁及詮釋

1. (A) 在此等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釋義

「地址」具有一般獲賦予之涵義，包括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就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致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保留事項」具有公司細則第122A(A)條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乃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買賣證券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此等公司細則」或「該等公司條文」指本公司以當前形式呈列並於當時有效之此等公司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附註1： 該日期擬為生效時間。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公司」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或經授權股份存管處；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百慕達存續；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以及視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點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委任或推選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及倘文義有所指，亦應包括董事之替任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旨及文義不符者除外；

「電子」指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規定之財務報表；

「集團公司」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一間「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份」指曆月；

「存續章程」指本公司之公司存續章程（經不時修訂）；

「最低持股量」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並就此目的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主要登記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登記冊」指主要登記冊及根據法規規定而存置之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議定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鑑」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任何一枚或多枚印鑑；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證券蓋印」指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上加蓋之印鑑，乃本公司印鑑摹本且其表面另注有「證券蓋印」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法例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存續章程及／或該等條文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表概要」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存置主要登記冊之地方；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B) 在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本文件不符，否則：

一般事項

(i) 意指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意指複數之詞語也包括單數；

(ii)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iii) 在上文之規限下，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於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與此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旨及／或文義不符者除外），倘文義許可，「公司」須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iv) 對任何法規或監管條文之提述均應理解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內容有關。

(C) 此等公司細則之標題及旁註及目錄與索引不得被視作此等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並且不會影響其詮釋，惟主旨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旁註等

- (D)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倘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規定，因任何目的而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特別決議案，則該特別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之特別決議案
2. 在無損於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倘要修改存續章程、批准修訂任何該等公司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不論英文或中文)，均須就此提呈特別決議案。
何時須提呈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照本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上述決定並無作出，又或上述決定未定立具體規定之情況下，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之股份，而根據公司法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後，可發行附有可贖回股份之條款之任何優先股，即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獲存續章程授權)可選擇於指定事項發生時或於規定日期贖回有關股份。
發行股份
4.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來人，則不會就遺失該認股權證而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該認股權證之原證書已損壞，及本公司已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取得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而作出之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間被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於取得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後，可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惟須受此等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就任何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

定應於作出修訂後應用，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委派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B) 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變更或撤銷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類別內地位不同之每組股份均構成獨立類別且其所附有之權利有待變更或撤銷。
-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之條款另外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均不得視作可透過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予以更改。

股份及股本增加

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 (B)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及根據有關法規之規限下，存續章程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透過招標方式進行之購回受最高價規限，及倘透過招標方式購回，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 (C)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倘適用)，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提供款項，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旨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儘管公司法第96條有所規定此等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為其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 (D)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倘適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按誠信原則向本公司僱用之人士(儘管公司法第96條有所規定此等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授出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

本公司購買
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為購
買其本身股
份撥款

- (E) 依據本條公司細則第(C)及(D)段所規限之提供款項及貸款之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款指向倘某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其以該等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列示之金額所分拆之股份類別均按股東認為適當及按照有關決議案所規定。
8. 任何新股份須按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增設新股份之議決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所指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是附帶權利，已於優先或合資格獲派股息、分配本公司資產、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或任何新股份須以面值或溢價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要約，要約比例應以最接近彼等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之數目為準，或制定任何其他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條款，惟在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該等新股份未向現有股東要約之情況下，可視該等未發行之新股份猶如組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之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股本均須被視作組成本公司原股本之部分，該等股份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之支付、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款所規限。
11.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處置所有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董事須就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配發遵守可能適用之公司法條文。在作出或授予股份之任何分配、發售、選擇權或出售時，如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所在之任何一或多個個別地區，如並未完成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程序，該等分配、發售、選擇權或出售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受上述情況影響之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增加股本之
權力新股份之發
行條件向現有股東
要約之時間新股份作為
組成原股本
之部分董事會有權
處置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無論如何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百分之十。
13.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適用司法管轄權之法庭頒布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亦無責任確認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獲得有關通知）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之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於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要求，惟確認登記持有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力除外。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不確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法規定之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款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而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倘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在有關地區存置登記分冊。
- (C) 主要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有關法規於百慕達存置主要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百慕達貨幣5元後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港元後可於登記辦事處查閱。
15. 於配發股份或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兩個月內（或發行股份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之情況下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若配發或轉讓股份之數目超逾當時有關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一手買賣單位，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費用（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應其要求領取所要求而數目為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票，以及一張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之股票；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每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妥為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份登記冊

當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登記冊之查閱

股票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各份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指證券蓋印）後方可發出。
須加蓋印鑑之股票
17. 以下發行之各股票須列明發行之股份數目、類別及已付款額或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方式列出資料。一張股票只涵蓋一個股份類別。
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票
18. (A) 本公司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須被視為與發出通知有關之唯一持有人，以及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彼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過戶除外）有關之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磨損、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倘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與刊登公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倘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銷毀或遺失股票，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之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所牽涉之任何特別費用及合理實際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就將會在固定時間就每股股份催繳或支付之款項（不論現時是否須予支付），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就股東或在股東遺產中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在知會本公司除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已經實際屆滿，並且儘管該等債務及負債是該股東或在其遺產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所有股份（不論為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惟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可包括已就有關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導致留置權存在之部分款項為現時須付，或導致該等留置權存在之負債或約定責任為現時須予履行或清償，並且從發出書面通知起計已經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可出售股份，而有關通知須規定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負債或需償還款項及要求予以償付或清償，並通知倘不履行上述責任即有意出售股份。有關通知須送交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由於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

根據留置權
出售股份

22. 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項下之債務或負債或需償還款項，惟該等債務或負債或需償還款項屬現時可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以出售股份前就有關股份所產生之現時不可支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為限）於出售有關股份時支付予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為實現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予買方之股份過戶並將買方作為股份持有人列入登記冊，而買方毋須負責購股款項之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常規或無效行為影響。

出售所得款
項之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毋須根據有關股份之發行或配發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過償清或分期支付。

催繳股款/
分期付款

24. 董事會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當中列明有關催繳股款之支付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催繳股款
通知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寄發予股東
之通知副本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報刊至少刊發一次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付款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發出催繳股
款通知

27. 被催繳股款之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有關催繳股款金額。

支付催繳股
款之時間及
地點

28.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催繳股款被
視作已作出
之時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
之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支付時間，亦可就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定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享有任何上述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長支付時間，惟除由於寬限及優待原因外，概無股東可享有任何上述延期。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款項並未於有關款項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欠款人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年息率不超過20厘之有關利率支付有關款項自指定支付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上述利息。
32. 股東於償清結欠(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委派代表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委派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展開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上，僅須證明遭起訴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上，並登記為引致上述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存檔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寄發予遭起訴股東；而毋須核實作出有關催繳股款決定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債務之決定性證據。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應於股份配發或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通知之催繳股款，並須於指定支付日期償清。倘股東並未支付有關款項，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利息及開支支付、沒收及相關事宜之所有有關條文均適用，猶如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須支付上述款項。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劃分不同之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
3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以貨幣或等值物預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就此方式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年息率不超過20厘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付催繳股款並無賦予股東就股份或股東預付催繳股款所涉及之有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之權利。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表明其有關意向後，償還以此方式預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預付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獲催繳有關股款則作別論。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指定支付時間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催繳股款若未獲支付，取消各項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配發時應付之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根據有關催繳股款等之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有關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進行，而轉讓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承讓人姓名就此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中並無制訂規定，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額或暫定配額。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主要登記冊之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分冊之股份轉往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會可按其不時全權酌情制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或撤銷同意而毋須闡明理由），主要登記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股份於登記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於主要登記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辦事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登記分冊所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記入主要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法一直完善存置主要登記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闡明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就此應付予本公司之有關款項（如有）（就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經已償付；

轉讓表格

簽署轉讓文件

登記於主要登記冊、登記分冊等之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轉讓要求

- (ii)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件乃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加蓋印鑑;及
- (vi) (如適用)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之許可。
41. 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方面缺乏法律資格之人士。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
42.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則須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拒絕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回其所持有之股票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上述交回股票所涉及之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免費向轉讓人發行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此外,轉讓文件亦將由本公司留存。於轉讓後交
回股票
44.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於董事釐定之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
手續之時間

股份過戶

45. 倘股東身故,(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其他健在之聯名持有人及(如已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健在之持有人)其法定個人代表將為本公司唯一承認可享有該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惟本條文之規定並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擔負之任何負債。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46. 倘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以證明其所有權之證據及下文所載條文之規限下,彼可選擇登記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之人士為股份承讓人。登記個人代
表及破產信
託人

47. 倘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享有股份，且彼選擇登記本身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彼須呈送或寄發彼親筆簽署之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予本公司，表明其上述選擇。倘彼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彼須簽署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之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此等條文中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應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有關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選擇登記本身及登記代名人人士之通知

48. 倘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彼將享有彼若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扣留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上述人士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惟待達致公司細則第77條之規定後，上述人士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過戶前不予派付股息等

股份沒收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尚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獲償付之期間，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32條之規定之情況下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償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之利息及其後截至實際付款日應計之利息。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獲償付，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另行指定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之截止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屆滿），以及付款地點（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有關通知亦須訂明倘若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催繳通知之內容

51. 倘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其後則可於通知所規定款項獲償付前之任何時間，透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下文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股份。

如若未能遵照通知行事，股份將予沒收

52. 以上述方式沒收之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或方式出售或處置，以及於股份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取消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沒收股份之股東，惟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會可能規定之年息率不超過20厘之有關利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強

股份沒收後仍須支付之餘額

制支付有關款項而並無就沒收當日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惟其責任將於本公司悉數收取該等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後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儘管有關支付日期尚未屆滿，將被視為應於沒收日期償付，並將於緊隨沒收日期後到期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之有關利息。

54. 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所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應為當中所載事實之決定性證據，有關事實乃針對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之人士而在聲明內闡明。本公司可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以及簽署以售予股份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而彼隨後將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負責購股款（如有）之運用，其就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股份沒收、出售及處置過程之不當或無效之處影響。

沒收之證據
及轉讓沒收
股份

55. 倘任何股份應已遭沒收，董事會須向緊隨沒收前有關股份之登記股東發出沒收股份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沒收股份後
發出有關
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此方式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沒收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連同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購回沒收股
份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後，本公司仍有權收取已作出之催繳股款及其分期付款。

58. (A) 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未獲償付，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須支付上述款項。

沒收股份
後，本公司
仍有權收取
催繳股款及
分期付款
未能支付股
份應付款項
而沒收股份

(B) 倘股份遭沒收，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呈交及隨後會即時向本公司呈交其所持有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沒收股份之股票將作廢及不再有效。

股本變動

59. (A)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合併及分拆
股本，以及
拆細、註銷
股份及重新
釐定面額等

- (i) 依照公司細則第7條之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悉數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在無損於上文一般性之情況下)可於將予合併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有待合併為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份或多份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若干人士售出，而獲指定之人士可將所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轉讓效力毋庸置疑，因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按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所擁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以及使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合資格權利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存續章程所確定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故此，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作為在該項拆細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之一項決定)，一股或多股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以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任何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任何遞延權利或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之無投票權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B)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法律認可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年亦將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事項，而本公司任何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者准許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以便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B) 除公司法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外，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以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就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倘有關）。任何該等決議案將當作在一個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表面證明為其簽署之日期。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由請求者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按公司法條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會議或擬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告

64. (A) 倘因意外情況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寄發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有關會議上所通過之任何決議並不因此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出，因意外情況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之人士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則有關會議上所通過之任何決議並不因此失效。

漏發通知

股東大會之程序

6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作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項，除宣派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董事之普通或額外或特殊酬金外，亦須視作為特別事項。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到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6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如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即應解散。倘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於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副主席(如有)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倘不存在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該等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股東大會，又或倘該等人士均拒絕於有關大會上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全體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彼等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69. 主席在任何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指定)，可不時於不同地點繼續任何決定延期之會議。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原有會議之同等方式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中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均無權發出關於續會及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通告。除了本應在產生續會之原有會議中處理之事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於續會上處理。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
會之事項

法定人數

當法定人數
不足時解散
會議及確定
續會時間股東大會
主席延續股東大
會之權力，
續會上處理
之事項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於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經由獲得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親自出席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如上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和不獲通過，並就此目的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後，即為該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0A. 儘管此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款：

- (a) 如(i)大會主席及(ii)董事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及
-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會議表決結果與上述(a)之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上述(a)所指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地不能撤銷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則不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1. 倘如前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之規定，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2. 倘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投票表決不得押後之情況
73. 倘出現相同票數，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則大會主席將作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
由大會主席投決定票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有關事項則除外。
投票表決要求不妨礙其他事項之進行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本公司須提呈特別決議案及任何相關類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條款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
股東投票
- (i)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凡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公司細則第87(B)條之規限下，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a) 僅一名委派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 (b) 代表委任表格須清楚注明舉手表決時獲指定進行投票之委派代表；及
- (c) 倘股東未指定有權於舉手表決時代其投票之委派代表，或指定一名以上委派代表代其投票，則代表該股東之任何委派代表概不得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在投票時毋須投其所有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之票數。
- 76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入票數內。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該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78.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及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董事會信納該等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送交此等公司細則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託管，倘並無列明任何地點，則有關委派代表文據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80. (A)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文規定者外，僅已正式登記及全數支付截至當時就其股份所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另一股東之委派代表除外）或點算作法定人數（另一股東之委派代表除外）。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已故或破產
之股東之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
之股東之
投票

投票資格

反對投票

委派代表

- 81A. (A) 委派代表之委任書須註明受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股東信納聲稱為委派代表之人士確實為相關委任文據上註明之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名之合法性及真實性，否則股東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B) 根據公司細則第87(B)條，倘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場合，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清楚列明下列各項：
- (i) 每名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ii) 兩名委派代表中有權於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之委派代表，
- 倘代表委任表格中並未列明上述兩項中其中一項，則須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否則該等委任及代表委任表格均為無效，且委任人之其中一名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股東大會。
- (C) 任何可能受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行使之權利影響之股東，概不得向董事或主席或彼等任何一名提出索償，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行使任何權利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利之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或反對之決議案失效。

82.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83.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有關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代表委任文據中擬投票之人士如與代表委任文據不符，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執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失效，只有原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除外。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參與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及其他情況，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允許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之書面文據

須託管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委派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經委派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惟派發予股東供其委派代表以出席旨在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均應使股東能按其意向指示委派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則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每項旨在處理任何事務之決議案；及(ii)除非有相反說明，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大會之續會仍然有效。
86. 即使在表決前委任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銷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派代表獲授代表之股份，只要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會議或其續會召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並無在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上述有關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所作出之投票仍為有效。
87.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別股東。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上述任何委任代表毋須遵守公司細則第76條或第81A(B)條條文之規定，限制可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人數或規定有關委任書指明有權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
- (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之提述，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

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

授權遭廢除但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將根據法規將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組成
大綱

90. 董事可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已取得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及經董事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終止：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必須退任；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替任董事將（待向本公司提供其當時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寄發通知後以及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外）有權（連同其委任人）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其成員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以及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為其成員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就有關會議之程序而言，此等條文之規定亦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真正董事。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鑑之證明書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及證明書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所有替任董事不得因應此等公司細則而有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之
權力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益，以及其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且有權就經修改後之相同項目獲本公司彌償，猶如彼為真正董事，惟彼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之部分（如有）原本應付其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之證明, 聲明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之董事)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並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並無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寄發通知, 在並無相反之明確通知之情況下, 有關證明就所有有關人士而言應為所核實事宜之決定性證明。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惟仍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服務酬金, 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 此項酬金將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法分派予董事, 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 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 僅可按任職期間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支付薪金外, 上述規定對於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可獲償付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各自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 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開展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費用。 董事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 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 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額外酬金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之規定, 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 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 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所收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B) 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賠償或退任代價之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之款項), 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賠償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董事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倘董事在並無取得董事會特別許可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有關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職位出缺；
 - (iv)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倘董事送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予本公司後，辭任董事一職；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 (B)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該筆額外酬金將為按照或根據其他公司細則所支付任何酬金以外收取之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均可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且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本公司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所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 (CA)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所涉及風險投資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存在競爭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類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惟有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彼等擔任之任何有關董事職位。有關披露須於下列情況下作出：
- (i) 就委任董事時擔任之任何有關董事職位而言，於獲委任為董事後；或
- (ii) 就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接納任何有關董事職位而言，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時。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委任彼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董事會於考慮關於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且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涉及董事本身委任（或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及（就上述擔任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之有關其他公司之決議案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關於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之誠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彼須於董事會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首次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倘彼屆時已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已擁有上述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因有關通知所載之事實，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通知會被視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足之利益披露；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關於彼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就上述情況投票，則其投票不予計入（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在除以下法定權益外並無重大權益之情況下）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任何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任何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而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因此，就涉及本公司以外任何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言，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不應被視為重大權益。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資格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主席處理，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有關董事所知彼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主席所知彼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A) 所有董事必須在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第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B)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果按公司細則第99(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之董事必須按公司細則第99(B)條輪值告退以補足此不足額。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倘就取得規定人數而言實屬必要）擬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 (C)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此空缺。
- (D) 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退任將於大會結束後方會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退任董事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除外，據此，獲選連任或被視作已獲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董事之輪值
及退任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但不獲通過；或
- (iv) 按公司細則第99(A)條之條款，此董事必須在此會議上退任；或
- (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重選連任董事一職。

10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與競選者除外），除非有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根據本公司細則項下所規定之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少七天後開始及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發出建議董事之通知

104.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因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可選舉其他人士取代該董事。以此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償付擔保，並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付該等資金，尤其可發行本公司債權、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7. 債權、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有關債權、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互相轉讓，而不會附帶任何衡平權益。
108. 任何債權、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一份適當記錄對本公司物業有重大影響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冊，並於規定或要求時嚴格遵守公司法中關於按揭及抵押登記之有關條文。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轉讓之債權及債權股證，董事會應促使存置一份妥當記錄該等債權持有人之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其後接受有關股本抵押之所有人士應根據先前作出之有關抵押接受上述抵押，惟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有關先前抵押獲得優先權。

借貸權力

款項之借貸條件

轉讓債權等

債權等附帶之特權

存置抵押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於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期間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始終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可能釐定之有關薪酬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有關職務。
112. 董事會可免除或罷免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之各名董事之職務，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因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之索償。
113. 按公司細則第111條被委任之董事，其委任必須要取決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之相同條款，如果他因任何理由而需終止其職務，他必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有關規則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行使所有權力。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以誠信原則行事之任何人士在並無接獲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之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14A.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名稱或職銜含有「董事」字眼之職務或職位或將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職位命名為上述名稱或職銜。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職位（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等職務外）之名稱或職銜中含有「董事」字眼，並不表示擔任該等職務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人士於任何方面亦無權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或被視作董事。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終止委任

可能授出之權力

管理層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且與此等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惟如此作出之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先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為無效）之規限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所有有關權力及行動及事宜，而有關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本文或法規明確指示或要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之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但始終在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 (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謹此明確宣布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有關溢價及有關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關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攤有關溢利或本公司總體溢利(不論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之補充或替代)。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業務經理及釐定彼等之酬金，支付方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攤分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綜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並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營運開支。

經理之委任
及酬金

117. 上述總經理及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賦予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有關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委任之條款
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選一名董事為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主持，惟倘尚未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又或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出席，與會之董事可選出彼等當中之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適當修訂後均適用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選舉或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
席及高級
人員

董事會議程序

120.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他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以及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則作別論。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名董事之替代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可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進行溝通）舉行，參與上述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1. (A)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並無事先取得董事批准之前，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之地方舉行。有關會議通告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親身送達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未來或過往追溯發出之任何會議通知。
- (B) 離開或計劃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至或傳送至其最後知會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彼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等通知毋須於寄發通知予並無外出之董事前提早發出，而倘董事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
- (C) 倘董事或替任董事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便向其寄發會議通知，則彼於並無提供上述資料之期間將無權收取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收取之任何通知，並將視作已放棄收取所有有關通知。
122. 在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董事會保留事項（定義見下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須由多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

討論事項解決方法

122A. (A) 在公司細則第122B條之規限下，就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所載之該等事項(「董事會保留事項」)而言，未經相當於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董事(「絕大多數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會、本公司或(倘適用)任何集團公司不得採取或通過任何行動或決議案，惟倘嘉里控股有限公司、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不時之其他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低於最低持股量，則該條公司細則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保留
事項及絕大
多數董事會

(B) 在公司細則第122B條之規限下，一系列關聯交易應被詮釋為單一交易，且關聯交易涉及之任何金額應予以匯總，以釐定事項是否為董事會保留事項。

123. 當時出席人數達致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可行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此等公司細則項下當時一般歸董事會所有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之權力

124. 除批准董事會保留事項之權力外，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授予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
及授出之
權力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及就達致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即與董事會之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流動開支處理。

委員會之行動
與董事會
之行動具有
同等效力

126.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須由本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款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所制訂之任何規例取代。

委員會議程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上述委員會或作為董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一切行動(儘管日後發現該董事或作為上述身份之人士之委任存在不當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應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及具備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董事會或委
員會行動有
效之情況
(儘管存在
不當之處)

128. 不論董事會內有否任何空缺，持續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不足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持續董事可行使以令董事人數增至規定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不作其他目的。

董事在出現
空缺時之
權力

* 僅供識別

129. (A) 在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或彼等之替任董事)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屬(只要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寄發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且董事會保留事項僅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22A條予以批准則作別論。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B) 經由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人之一)或秘書簽署關於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述之任何事宜之證明，倘有關人士並無發出明顯相反之通知，則應為有關證明所載事宜之決定性證明。

記錄文件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記錄下列事宜：

會議議程及
董事記錄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聲稱由進行有關議程之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文件應為任何上述議程之決定性證明。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登記冊及出示及提供該登記冊副本或摘錄之條款。

(D) 此等條文或法規規定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任何登記冊、目錄、會議記錄、賬冊或其他記錄本，可透過記錄於裝訂本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通用性之情況下)以磁帶、微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記錄系統記錄。在並無使用裝訂本之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篡改及便於發現有否出現篡改。

秘書

13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就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進行之任何事宜，倘秘書一職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進行此事，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負責；又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進行此事，則可由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表董事會負責。倘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之職責為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責任，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責任。
秘書之職責
133. 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款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不可由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履行。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履行職務

印鑑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持有董事可能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印鑑。董事應安全保管全部印鑑，未經董事或由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鑑。
印鑑之保管
- (B) 須加蓋印鑑之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倘有關文書乃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則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名人士之簽署可予省卻，或可採用有關決議案指定之某種方法或機械簽署系統蓋印而非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鑑之使用
- (C) 本公司可持有證券蓋印，用於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而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械簽署，且加蓋證券蓋印之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及執行，無論是否缺少上述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蓋印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所有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因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之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任何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之人士之流動團體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有關代理人可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之範圍），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任何該等委任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該等條文乃為保護與任何該等代理人處理事宜之人士以及方便彼等處理事宜。任何該等委任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授出其享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加蓋印鑑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宜書面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經有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之契據應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以及與加蓋印鑑之契據具有同等效力。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之成員，並釐定其報酬；可將董事會享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有關董事會保留事項以及催收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而該等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可再授出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職位空缺及在任何有關職位空缺之情況下履行該等職位之職責，惟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撤除任何以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之職務，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惟真誠地處事之人士及並無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者均屬無效。
138. 董事會可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設立及保持或促使設立及保持任何分擔或非分擔養老金或退休基金，或就該等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捐款、撫恤金、養老金、補貼或酬金，惟該等人士須為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人士，或現為或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被撫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贈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而該等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或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利墊付款項。董事會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為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會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之目的捐贈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執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擔任上述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應有權為其本身利益參與及保留任何有關捐款、撫恤金、養老金、補貼或酬金。

委任書

代理人簽立契據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文件核證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錄確為真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負責保管之本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之本公司獲授權高級人員。經上述程序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本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核證之權力之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文件摘錄副本之文件應為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人士之最終憑證，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摘錄之紀錄文件乃為正式召開會議之過程之真確記錄。

核證之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所規限）或任何部分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獲派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之留存溢利予以資本化，因此該等款項應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分派予全體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予股東，條件為該等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納任何當時分別由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未付款項，或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派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款項。該等款項按董事會以上述方式批准之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部分用於繳納上述未付款項，部分用於繳足上述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款項，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計入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僅可用於繳納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且僅可用於與有關股份溢價所產生之股份同類之繳足股款股份。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負責據此議決資本化之儲備或留存溢利之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並採取實現上述事宜之所有必需行動及措施。為執行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因資本化事宜而產生之困難，尤其可忽略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及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忽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價值之碎股，藉以調整所有有關方之權利，或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事宜中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署合約以配發股份，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可接納彼等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代替彼等有關資本化款項之申請。

資本化之權力

議決資本化之影響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股息或作出分派，惟有關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B)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向股東作出分派。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但不影響上述情況之一般性）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將其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或賦予持有人優先獲派股息權利之有關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以及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對附帶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就彼等可能因派付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受到之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倘董事會認為派付為合理，則該等股息或分派可按固定金額派付。
143. (A) 股息及實繳盈餘僅可根據法規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儲備中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惟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倘本公司由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是否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後）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由該日起因購買而產生之溢利及損失可由董事酌情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及於各方面被視作本公司之溢利或損失，並因此可作為股息分派。在上文之規限下，倘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時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作收益，惟毋須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及146條之規限下，所有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股息、實繳盈餘之分派及其他分派均須（倘股份以港元為單位）以港元或（倘股份以美元為單位）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為單位，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就任何分派選擇收取等值之美元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選定之貨幣，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

宣派股息之
權力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
權力不從股本中
派付之股
息／實繳盈
餘之分派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支付款項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其他貨幣向股東作出派付不可行或過於昂貴（無論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如有關股東於登記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派付或作出。

144.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或分派之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
通告

145.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股息不附帶
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或分派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尤其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證券、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賦予或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分派。倘出現任何分派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忽略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及確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按由此確定之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藉以調整所有有關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如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任何上述資產不得提供或派付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程序之特定地區之股東，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提供或派付將屬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受上述情況影響之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實物分派

147. (A)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由此配發之股份應與已由獲配發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且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不遲於兩週之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給予彼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使選擇表格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賦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無選擇權股份」)之股息(或透過上述股份配發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作為替代及補償，無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可按以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應用本公司留存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金額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金額，相等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該等款項用於繳足適當數目之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分派予無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

或

- (ii) 可享有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惟由此配發之股份應與已由獲配發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不遲於兩週之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給予彼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使選擇表格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賦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已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有選擇權股份」）之股息（或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部分）不得支付予股東，作為替代，有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可按以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應用本公司留存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金額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金額，相等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該等款項用於繳足適當數目之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分派予有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在下列有關方面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惟在董事會宣布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之同時，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亦可採取所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措施，以令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賦予董事會全權以於股份可零碎分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有關條文，據此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可據此忽略零碎配額或將其四捨五入，或據此零碎配額之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規定有關撥款及附帶事項，按此授權訂立之協議應屬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可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股息可以配發繳足股款股份之形式全數支付，且不賦予任何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決定，不向任何有關股東提供或作出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該等股東之登記地址為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程序之地區，在該等地區作出該等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建議將屬或可能屬非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等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取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為儲備或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用於償付本公司之索償或負債之儲備，或將該等儲備用於意外事故，或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均等股息，或為任何其他可適當使用本公司溢利之目的，若為此目的，則該等儲備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此舉毋須使任何投資構成儲備或將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分。董事會亦可不提取溢利作為儲備，及經審慎考慮後不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而將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及以此為限，否則所有股息須（就任何於派付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按比例分配及根據派付股息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已就股份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繳納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概不得視為已就股份繳納股款。 按比例以股息繳足股本
150.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及將該等款項用於償還留置權項下之債務、負債或需償還款項。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所有現時由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支付予本公司（如有）之款項。 扣除債務
151.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之股東大會可要求股東繳納大會確定金額之股款，惟要求各股東繳納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各股東之股息，以便所催繳之股款可與股息同時支付，股息可（倘本公司與股東作此安排）與催繳之股款抵銷。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於登記股份轉讓之前，轉讓股份不得移交享有任何就該等股份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發出有效收據收取任何就有關股份派付之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郵寄至有權享有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認股權證須按收件人之指令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支付須被視為本公司完全支付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不論隨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是否可能被盜或其上之背書屬偽造。
155. 所有自宣派後一年內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動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應因此成為受託人。所有自宣派後六年內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返回本公司。
156.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決議案或為董事作出之決議案）可規定有關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支付予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向彼等作出，即使該特定日期可能為決議案通過之前一日，因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根據彼等所登記之持股量支付予彼等或向彼等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就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內在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經必要變更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股份聯名持
有人收取
股息

以郵寄方式
派付

無人認領之
股息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指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變現後所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任何投資（指上述盈餘款項但毋須用於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東，基準為該等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作為資本及倘將該等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彼等有權按其股份及持股比例收取該等款項，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

158. 董事會可作出或促使作出法規可能規定作出之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年度申報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之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以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列出及解釋其中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事宜。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且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之有關紀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賬目之地點
16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法規所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根據下文(C)段之規定，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副本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呈或交付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但任何未獲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送達或寄發予上述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送達或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聘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職位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之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之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64. 核數師可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按照法規要求，核數師須於其任期內，就彼等審查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擬提名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出任核數師之通知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亦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送交將退任之核數師，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否則該人士將無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上述規定獲即將退任之核數師書面通知秘書予以豁免，則作別論，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根據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就以按誠信原則與本公司交往之所有人士而言，凡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方面存在若干不當之處或於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於委任後成為不合資格。

委聘核數師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委任如有不當之處

通知

收發通知

167. (A) (i) 除在其他地方明確指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及在此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 (ii)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分別在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登記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登記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 (B)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收取。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168. (A)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其他地方，則有關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須於可行情況下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之地址，就此而言，該地址將被視作其登記地址。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B) 任何股東如未有(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將無權(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之股份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位置之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或彼等不時另行選擇之其他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合)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地址有誤之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有關未有或地址有誤之股東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之持有人)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被退還，則該名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將無權接收或獲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退還未獲送達之已寄發通知等文件

169. (A)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有關地區之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地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之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之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寄發之最終證據。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視為送達時

(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

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知視為送達時

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在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刊登當天送達或傳送。
- (D)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位置之方式發出之通知於通知首次列示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E) 根據公司細則第168(B)條發送之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首次列示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透過刊登廣告方式發出之通知視為送達時
透過列示方式發出之通知視為送達時

170. 倘某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本公司可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按其姓名、已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按照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照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方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送通知

171.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前，須受到原先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之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發出之通知之約束

172. 本公司依照此等條文以郵寄方式寄發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有關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就以其個人名義持有或與其他人聯名共同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任何此等送達行為，就此等條文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個人代表及全部與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發出充分之送遞。

股東雖身故或破產後但仍然有效之通知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以機印摹本方式簽署。

簽署通知之方式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清盤

175. 通過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分配應儘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實物分派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種類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將按上述方式分派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各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且清盤人獲同類批准及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模式

清盤時資產分配

資產可按實物分派

彌償

178. (A)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i) 於執行職務、行使權力或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時，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而本公司細則所載之彌償保證可延伸至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委任或選出該等人士並無不妥；及

彌償

(ii) 抗辯任何其勝訴或裁定無罰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或有關根據法規作出並獲法庭寬免責任之任何申請，而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此公司細則就其支付款項或免除責任向本公司索取彌償，而該彌償將有效作為本公司之責任，須就該人士所支付之款項或免除之責任而向其作出補償。

(B)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提述之其他高級人員及人士）或彼等任何人士之利益而設立之保險、公司債券及其他文書提取或支付保險金及其他款項，以賠償本公司及／或指定董事（及／或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其他人士）就任何可合法投保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或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其他人士）或彼等任何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可能承擔或承受之所有行為、費用、開支、負債、損失、損害及支出。

未能取得聯繫之股東

179. 在無損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條文所規定之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享有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換為現金，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享有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
寄發股息
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繫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

本公司可出
售未能取得
聯繫之股東
之股份

(i) 所有於有關期間按此等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之可兌付現金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於該股東去世或破產後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iii) 本公司已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已超過三個月期間；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有意進行出售。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自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屬於任何法定殘疾或失去行為能力，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應為合法及有效。

文件銷毀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i)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指令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當日後滿兩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指令、修訂、註銷或通知；
- (iii) 於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過戶文件；及
- (iv) 於首次記入登記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已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及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件，及每份以下述方式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記錄或記錄所列詳情之合法及有效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原則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要求保存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文件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 本條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但書第(i)項條件未達到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條公司細則中凡提及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居駐代表

182. 根據法令規定，只要本公司並無法定人數之董事常駐百慕達，則董事會可委任法令所定義之居駐代表於百慕達擔任其代表，存置法令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之所有有關記錄，於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製備法令可能規定之一切必需之檔案及以薪金或袍金之方式釐定居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期間之酬金。

居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可根據法令之條文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之記錄文件；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規定須存置之文件，以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持續上市之憑證。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令以及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之規限下，倘在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據此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力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須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適用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將認購價下調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將會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採取有關行動或進行有關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須設立其後亦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而維持一項儲備（下稱「認購權儲備」），而在任何時候，認購權儲備內之款額不可少於當時須予以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被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面值；而在有關額外股份獲配發時，認購權儲備將用作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差額之股款；
- (ii) 除上文所指之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可作其他用途，除非在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不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均已使用之情況下，則作別論；惟在此情況下，認購權儲備僅可在法例規定下，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股權將可按股份面值予以行使，金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股權時之有關部分）所附之認股權支付之現金金額。此外，可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股權時之有關部分）所附之認股權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及
- (b) 假設有認股權附有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力，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可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股份之面值；

而緊隨上述行使事項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作全數繳足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之款項將會資本化及用作全數繳足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而此後，有關股份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予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之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動用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待繳足有關股款及配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有權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附之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及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事項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將有關詳情充分知會行使有關認股權之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規定，惟於行使認股權時不會就此配發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

- (C) 除非獲得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否則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導致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之利益之條文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之效應）。
- (D)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之證書或報告須證明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而倘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須指明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之款額），說明認購權儲備以往之用途、認購權儲備以往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所涉及之款額、須向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證書或報告（倘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為最終證明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

股票

186. 下列條文於法令或此等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並無禁止或與法令或此等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22A條及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保持一致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生效：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票或其任何部分，並在相同規例之規限下，視乎股票於轉換之前原本可轉讓之股份或於環境許可下，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票之最低金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票之股份之面值。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本向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
- (iii) 根據股票持有人所持股票之金額，股票持有人在股息、清盤時資產分享、會議投票及其他事項方面須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票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票額（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概不會獲賦予上述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之權利除外。
- (iv) 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此等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條公司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附表1

董事會保留事項
(公司細則第122A條)

根據公司細則第122A條(董事會保留事項)，下列事項需絕大多數董事會同意或批准：

1.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無論於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收購以下各項：

1.1 一間公司之任何承擔、業務、公司或證券；或

1.2 任何資產或財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在各情況下，賬面值或市值超過3,000,000,000港元。

2. 對任何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變更或(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經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轉換任何文據為有關股份之權利惟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2.1 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該等公司細則當日前根據本公司經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已向其授出者；或

2.2 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該等公司細則當日後根據本公司經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者，而授出購股權已經絕大多數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2A條(董事會保留事項)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倉庫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倉庫出售協議或倉庫出售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倉庫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2. 「動議謹此批准各項倉庫管理協議(註有「B1」至「B9」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或倉庫管理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倉庫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或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4. 「**動議**謹此批准各項品牌特許協議（註有「D1」至「D2」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品牌特許協議或品牌特許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品牌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5. 「**動議**謹此批准股東協議（註有「E」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股東協議或股東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6. 「**動議**謹此批准框架服務協議（註有「F」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或框架服務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註有「G」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於生效時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強制體溫篩查／檢測；**(b)**強制健康申報；**(c)**強制佩戴外科口罩；**(d)**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檢疫均不可進入會場－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e)**指定座位安排以保持社交距離；及**(f)**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狀況並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實施更多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